



##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8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债项评级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  
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  
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5 年 7 月 3 日

##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5,068,018.77 万元、5,156,708.51 万元、3,069,134.17 万元和 256,683.06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分别为 5,026,784.40 万元、5,089,399.84 万元、2,718,431.58 万元和 237,209.51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1,234.36 万元、67,308.68 万元、350,702.59 万元和 19,473.55 万元。考虑到商品贸易业务以及金融服务业务资金占用量较大，受货品价格波动以及金融服务及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时点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可能阶段性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二）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6、0.59、0.65 和 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57、0.65 和 0.73，总体呈上升趋势，虽然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决定了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但是仍存在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三）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037,210.21 万元、6,026,402.14 万元、5,009,701.58 万元和 4,962,416.25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5%、64.66%、55.53% 和 55.19%，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负债规模与业务发展及投资需求相匹配。未来公司负债规模可能随着公司总体业务量的增加而继续扩大，从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偿债压力。

（四）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3,433.38 万元、208,978.88 万元、84,452.43 万元和 76,642.39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保险理赔款，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保险理赔款账面余额为 9.54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51 亿元，主要系公司“车抵贷”和“金投保”业务产生的赔付款，目前发行人下属相关子公司已就上述保险理赔款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但部分案件仍在审理中，需关注后续回款进度，发行人存在一定应收款回收风险。

（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重要未决诉讼及仲裁具体明细如下：

### **1、金投信用与中安融租等合同纠纷案件**

公司孙公司杭州金投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中安金控（舟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中安金控有限公司、被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谭建国、被告谭建平，要求返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

该案件已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受理并做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中安融租返还融资款本金 87,642,289.65 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被告永联担保、谭建国、谭建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被告永联担保不服上述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又撤回上诉。金投信用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诉裁定书，至此一审判决书生效。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 **2、金投信用与捷畅骏杰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公司孙公司杭州金投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浙江捷畅骏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中安金控、被告永联担保、被告谭建国、被告谭建平，请求判令上述被告对被告捷畅骏杰债权转让的 1,333 名客户项下基础债权本金人民币 81,401,532.48 元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案件已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2019）浙 0102 民初 1400 号），判令被告浙江捷畅骏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安金控有限公司、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及谭建国、谭建平对被告债权转让的 1,333 名债务人应归还的欠款本金 80,544,495.26 元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 **3、惠金资管与长安保险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杭州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方，承保财产保险业务。由于承保事项发生，惠金资管向长安保险申请理赔，但长安保险未按约定进行理赔。为此，惠金资管请求判决被告长安保险支付保险理赔款、违约金、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共计约 40,648 万元人民币。惠金资管与长安保险公司已达成和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就该案累计已收到长安保险公司赔付款 16,444.20 万元（2021 年收到 681.18 万元，2022 年收到 6,956.30 万元，2023 年收到 8,855.51 万元）。按照和解约定，2023 年度尚余

5,295.31 万元未收到。公司 2023 年 12 月向浙江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 23,039.26 万元及债务利息、执行费为 29.78 万元，浙江中院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执行裁定，2024 年 2 月收回理赔款 501.65 万元。

#### **4、杭工信起诉三河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案件为信托项目所涉且由杭工信作为原告，被告为信托项目所涉的交易对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工信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三河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一）、北京天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二）、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周政（被告四）、戴菲菲（被告五）、周金（被告六）、刘力（被告七）、天洋文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八）。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该案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2,200,000,000 元以及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利息 63,878,888.89 元及相应的利息及逾期利息，被告一、被告二未履行上述债务时，原告有权对相关抵质押物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六的起诉。后被告二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诉请改判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 01 民初 3084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关于利息及逾期利息相关金额，并判令杭工信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2 年 5 月，杭工信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该案件的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尚在执行中。

#### **5、杭工信起诉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案件为信托项目所涉且由杭工信作为原告，被告为信托项目所涉的交易对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工信因股权转让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郝海玲（被告三）、康玉柱（被告四）、康雨（被告五）、王艳辉（被告六）。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该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一向杭工信支付股权回购款 104,735,000 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承担案件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同时杭工信有权就相关抵押物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前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杭工信有权就被告一、被告六质押的股权以折

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前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因被告未提出上诉，该案件已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

#### **6、杭工信与保定鸿正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件为信托项目所涉且由杭工信作为原告，被告为信托项目所涉的交易对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工信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一）、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郝海玲（被告三）、康玉柱（被告四）、康雨（被告五）、王艳辉（被告六）。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该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一归还杭工信借款本金 2.6 亿元，支付利息 22,753,444.34 元及相应罚息，并承担律师费及诉讼财产保全费；杭工信有权就相关抵押物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前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权；杭工信有权就被告二、被告六质押的股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前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二、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因被告未提出上诉，该案件已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案件对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902.18 亿元，净资产 401.21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15.84 亿元，净利润 14.83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5.53%，流动比率为 0.65，速动比率为 0.65。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 亿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70.71%，若未来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持续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杭金投集团参与城镇化债权投资，合作方多为全国前 30-50 强房地产企业，项目区域集中在长三角，近年来部分项目回款较慢。公司通过项目公司股权质押、交易对手实控人个人担保、项目出资优先劣后设计以及项目公司资金封闭运行等方式，控制项目投资风险，并根据整体可回收资产情况计提减值。但在当前房地产行业信用事件频发的背景下，发行人参与的房地产项目可能受行业景气度下降，项目去化情况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的涉房资产出现减值风险，公司面临一定的行业集中风险和信用风险管理压力。此外，债权投资中杭金鲲鹏项目单笔规模较大，目前杭金鲲鹏公司由于持续亏损导致资不抵债，未来若

杭金鲲鹏经营持续亏损，则可能面临进一步投资减值风险。

（八）近年来信托行业监管趋严，工商信托的信托业务不良率攀升，部分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出现逾期。虽然工商信托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大部分信托仅承担事务管理责任，但仍然不能排除个别项目借款人因经营不善而出现项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引发诉讼。若未来项目情况持续恶化，发行人可能面临风险项目的后续诉讼及信托资产处置与回收压力，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以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八）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7
目 录.....	9
释 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6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5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6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6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3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6
第八节 税项.....	137
一、增值税.....	137
二、所得税.....	137
三、印花税.....	137
四、税项抵销.....	13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4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44
二、救济措施.....	14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4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4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2
一、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6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16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7
一、发行人.....	187
二、主承销商.....	187

三、律师事务所.....	188
四、会计师事务所.....	188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189
六、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189
七、登记结算机构.....	189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9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8
一、备查文件.....	208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08

##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杭金投、杭州金投、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杭州市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	指	杭州市财政局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华泰联合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批复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批复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的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次批文	指	《关于同意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20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财开集团	指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民卡支付公司	指	杭州市民卡支付有限公司
工商信托、杭工信公司、杭工信、杭州工商信托	指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投企业	指	杭州金投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小担保	指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数据集团	指	杭州市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基金	指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邦创投	指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恒管理、泰恒公司	指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投资、产业发展公司	指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金投信用	指	杭州金投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融租	指	中安金控（舟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安金控	指	中安金控有限公司
永联担保	指	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捷畅骏杰	指	浙江捷畅骏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长安保险	指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保险	指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富德保险	指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锤资管	指	杭州金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投行	指	杭州金投行金融资产服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金投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秀兰集团	指	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国际机场大厦	指	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金投产业基金	指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国资委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民卡管理公司	指	杭州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
金投智诚	指	杭州金投智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智盛	指	杭州金投智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琦投资	指	杭州锦琦投资合伙企业
金投钱景	指	杭州金投钱景投资合伙企业
锦磐投资	指	杭州锦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租赁公司、金投租赁	指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钱江基金	指	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投智汇	指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智信	指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维格	指	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智远	指	杭州金投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荟盈	指	杭州金投荟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智业	指	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慧健	指	杭州金投慧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智和	指	杭州金投智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智恒	指	杭州金投智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金资管	指	杭州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投保险公司	指	杭州金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产权投资	指	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引导基金	指	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平集团	指	浙江和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杭金鲲鹏公司	指	深圳市杭金鲲鹏数据有限公司
产权交易所	指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金投智天	指	杭州金投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石合伙企业	指	杭州汇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承兴合伙企业	指	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智合伙企业	指	杭州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恒合伙	指	杭州聚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澳澜投资	指	杭州澳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资本	指	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路沅投资	指	杭州路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迪荡投资	指	杭州迪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源投资	指	杭州经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盈锦蕴合伙企业	指	杭州浙盈锦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萧山法院	指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戴德实业公司	指	杭州戴德实业有限公司
舜飞公司	指	浙江舜飞重型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锦智资管	指	杭州锦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召集人	指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应用非常广泛。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PTA	指	PTA 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广泛用于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同时，PTA 的应用又比较集中，世界上 90%以上的 PTA 用于生

		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PET）
PE	指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MEG	指	是一乙二醇的英文简称，乙二醇是一种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不饱和聚酯树脂、防冻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此外还可用于涂料、照相显影液、刹车液以及油墨等行业，用途十分广泛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3,433.38 万元、208,978.88 万元、84,452.43 万元和 76,642.39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保险理赔款，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保险理赔款账面余额为 9.54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51 亿元，主要系公司“车抵贷”和“金投保”业务产生的赔付款。目前发行人下属相关子公司已就上述保险理赔款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但部分案件仍在审理中，需关注后续回款进度，发行人存在一定应收款回收风险。

#####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733,073.10 万元、3,602,264.04 万元、3,280,890.74 万元和 3,104,603.82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1.83%、59.77%、65.49% 和 62.56%。短期债务规模较高的占比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使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3、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83,056.16 万元、377,580.69 万元、505,088.08 万元和 96,801.9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95%、235.34%、310.94% 和 174.42%。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收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收益等构成。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符合发行人以投资作为主营业务之一的行业特点。但投资收益具有一定波动性，若未来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 4、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 5,068,018.77 万元、5,156,708.51 万元、3,069,134.17 万元和 256,683.06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分别

为 5,026,784.40 万元、5,089,399.84 万元、2,718,431.58 万元和 237,209.51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1,234.36 万元、67,308.68 万元、350,702.59 万元和 19,473.55 万元。考虑到商品贸易业务以及金融服务业务资金占用量较大，受货品价格波动以及金融服务及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时点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可能阶段性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 5、毛利率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96%、3.11%、3.78% 和 17.91%，最近三年呈波动趋势且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所致。若未来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6、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1.72%、77.37%、76.33% 和 74.48%，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构成。因此，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处于较低的水平。若公司长期处于该资产构成状态，有可能会给发行人在未来经营中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 7、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6、0.59、0.65 和 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57、0.65 和 0.73，总体呈上升趋势，虽然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决定了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但是仍存在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 8、债权投资的减值风险

杭金投集团参与城镇化债权投资，合作方多为全国前 30-50 强地产企业，项目区域集中在长三角，近年来部分项目回款较慢。公司通过项目公司股权质押、交易对手实控人个人担保、项目出资优先劣后设计以及项目公司资金封闭运行等方式，控制项目投资风险，并根据整体可回收资产情况计提减值。但在当前房地产行业信用事件频发的背景下，发行人参与的房地产项目可能受行业景气度下降，项目去化情况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的涉房资产出现减值风险，公司面临一定的行业集中风险和信用风险管控压力。

此外，债权投资中杭金鲲鹏项目单笔规模较大，目前杭金鲲鹏公司由于持

续亏损导致资不抵债，未来若杭金鲲鹏经营持续亏损，则可能面临进一步投资减值风险。

### **9、交易性金融资产跌价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69,690.65 万元、389,082.58 万元和 325,708.68 万元。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股票、债务工具、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易发生波动，发行人可能面临交易性金融资产跌价的风险。

### **10、未来负债规模扩张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037,210.21 万元、6,026,402.14 万元、5,009,701.58 万元和 4,962,416.25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5%、64.66%、55.53% 和 55.19%，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负债规模与业务发展及投资需求相匹配。未来公司负债规模可能随着公司总体业务量的增加而继续扩大，从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偿债压力。

### **11、投融资资金错配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3.12%、34.78%、28.73% 和 30.54%，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模式决定了其资金周转率较高，虽然短期借款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财务费用的支出，但是如果发行人不能正确判断未来市场走势、审慎地规划资金运用，将会出现无法及时周转资金，或将出现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因此发行人存在投融资资金错配的风险。

### **12、信托业务诉讼及资产处置回收的风险**

近年来信托行业监管趋严，工商信托的信托业务不良率攀升，部分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出现逾期。虽然工商信托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大部分信托仅承担事务管理责任，但仍然不能排除个别项目借款人因经营不善而出现项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引发诉讼。若未来项目情况持续恶化，发行人可能面临风险项目的后续诉讼及信托资产处置与回收压力，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以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13、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 亿元，较上年度减少 70.71%，若未来发行人归母净利润持续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

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及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商品贸易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涉及化工、电力、煤炭及相关制造业等行业；发行人金融服务业的规模和收益状况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发行人所从事的商品贸易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受到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 2、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所涉及的主要产品包括化工类、钢材类、金属类产品等。该类产品的国内外市场价格不仅受供求变化的影响，而且与全球经济状况和中国的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发行人商品贸易产品的价格受到国内外经济状况以及国内外供求变化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上述因素变化导致主要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则可能会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3、钢材贸易风险

钢铁贸易业务是发行人商业贸易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之一。2024 年度，钢材商品贸易业务产生营业收入 503,034.56 万元，占商品贸易营业总收入的 24.95%。钢铁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保持高速稳定增长，带动了钢材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也刺激了钢铁产能的高速扩张。随着近期钢铁行业结构性过剩矛盾凸显，并出现了钢材贸易行业企业的亏损情况。若钢铁行业产能持续性过剩，钢材贸易业务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商品贸易业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的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2024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为 30.39%，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11.79%。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发行人供应商产品供应环境发生变化，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同时较高的供应商集中度将不利于发行人的议价能力。

### 5、商品贸易的客户违约风险

发行人针对商品贸易业务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对标准化的批发贸易业

务和非标准化的单个贸易业务分别实行授权管理和分层审批管理，并对多数客户收取保证金以防范其违约风险，且对客户应收款的额度和质量进行严格管理。并且，发行人在开发新客户或实施新品种项目前，需由风险管理部会同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调研，并不定期实地了解合作企业的财务状况、资信实力、管理团队的变化等情况。尽管有上述管理措施，仍不能彻底避免合作企业因经济形势下行、自身经营不力、资金周转不畅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完全履行，从而导致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客户违约风险。

## 6、商品贸易板块毛利率较低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0.25%、0.27%、0.51% 和 2.37%，毛利率水平较低，但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毛利率较低是由其行业特征所决定的。较低的毛利率会使公司对于原材料市场和产品市场的行情波动相对敏感，不利于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如果未来公司商品贸易板块的毛利率走低，将对公司的营业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7、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风险

目前，国内的商品贸易行业是完全市场化竞争的行业，发行人从事的商品贸易业务一直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此外，发行人涉及的信托和市民卡等业务板块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近年来信托业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及区域垄断的打破导致信托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并且在现行政策下，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均可在一定程度上从事和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此外，发行人的市民卡支付业务属于支付服务，市场上获准开展第三方支付业务的非金融机构数量仍不断增多，支付服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充分发挥在业务领域的企业管理、公司品牌、产品开发等优势以增强自身竞争力，将面临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风险。**

## 8、信托业务的合规性风险

加强合规风险管理是信托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的前提条件。截至 2024 年末，工商信托信托产品规模 1,009.46 亿元，未出现过合规方面的重大风险事件。近年来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合规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工商信托高度重视合规风险管理，密切关注金融形势和国内监管政策发展趋势，自觉理解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监管政策，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以满

足监管部门的合规要求。未来，若杭州工商信托采取的措施未能完全满足监管要求，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合规性风险。

### **9、担保业务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中小担保涉及的业务包括对被担保人的融资性债务业务，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中小担保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虽然中小担保在依法合规和风险管控方面建立了融资性担保业务管理办法，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以保证担保业务质量，但是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被担保人的违约率提高，则中小担保担保业务的代偿风险将有所提高，这将给发行人的营业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 **10、突发事件引发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情况，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11、直接融资集中到期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219.47 亿元，其中 91.53 亿元将于一年内到期、18.00 亿元将于一年内面临回售，主要系公司已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规模较大，期限较短，即将于一年内到期兑付所致。虽然发行人已根据债务期限提前进行资金使用的整体规划，提前筹措偿债资金，但仍面临一定的直接融资集中到期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多元化业务经营管理风险**

作为综合性的集团公司，发行人目前涉足商品贸易、金融服务等多个业务板块。多元化经营在为发行人带来综合优势的同时亦将带来多个行业的风险，并要求发行人在多个产业领域实现有效运营，并整合公司内部的专业储备、人力、财务、管理等多方面资源，以适应不同行业的不同业务流程和市场模式。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应对多元化经营的多重目标和公司的有限资源之间的冲突，则可能对多元化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

###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60 家。多年来，公司通过新设、合并方式新增了多家子公司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覆盖区域较广，管理体系较为复杂。虽然发行人对子公司运营管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但若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作，则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品牌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3、信托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信托业务以资产管理为主，所涉及的信托业务风险主要包括未合规、专业地识别、披露、管理基础资产风险（如信用风险、对家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而导致承担受托人赔偿责任的风险、信托业务经营不善从而给信托公司带来的操作风险、信誉风险、法律风险等经营风险。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信托业务经营风险。

### 4、发行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截至 2024 年末，原监事张志文、郑海霞、夏文浩、王家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目前四名监事职务暂缺。发行人为杭州市财政局控股的国有企业，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出资人按有关程序委派。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治理结构一直保持相对完善，内控制度相对健全，保证了发行人的稳定经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市财政局尚未委派新任监事，以致发行人存在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商品贸易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商品贸易业务受到国家多方面的政策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财政税收政策、环保政策。近年来，我国对化工、钢铁、煤炭等行业的整合逐渐深入，国家相关部委正在积极提高我国化工、钢铁、煤炭等行业集中度，大力整顿和重组落后的中小型生产商。同时，国家也加大了对化工、钢铁、煤炭行业宏观调控力度和布局调整，势必影响相关产品区域市场的供求关系。如果未来国家对商品贸易的政策发生调整，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及盈利水平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信托业务政策风险

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和变化，会对发行人子公司工商信托的经营、信托产品的运作及收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这类风险具有

突发性、不可控性和系统性特征，对信托行业整体或特定业务领域造成冲击。信托业务政策风险主要为监管政策变化风险、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风险、法律法规修订风险、行业专项治理风险、地方性政策与窗口指导等。政策风险是信托公司长期面临的系统性挑战，需通过战略转型（如发展服务信托、家族信托）和灵活调整业务结构来应对。

### 3、支付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市民卡支付业务属于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2010 年 5 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2010 年，人民银行先后公布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部门规章，对非金融机构从事支付服务的资质申请、监督管理等问题做出了规定，据此，获取第三方支付牌照成为进入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行业的壁垒之一。2012 年 11 月 1 日，人民银行公布了《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预付卡业务的运行规则。2013 年 6 月 7 日，人民银行公布了《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对客户备付金的存放、归集、使用、划转等存管活动进行规范。2014 年 4 月 3 日，银监会、人民银行出台《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管理的通知》，就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建立业务关联提出了系列要求。2015 年 12 月 28 日，人民银行出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用以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防范支付风险。2018 年 1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发布《关于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发起涉及银行账户的支付业务需求进行调研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支付机构和银行应积极接入网联平台。监管机构有可能对第三方支付行业出台进一步的监管规则和政策要求，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可能影响发行人第三方支付服务的操作模式和经营业绩，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支付行业政策风险。

####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伤，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

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全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债券全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三）**注册规模：**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2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
- （四）**本期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
-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
-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
-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

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7 月 8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7 月 10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720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8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表：本期债券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人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支持提前偿还或约定分期还本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025-03-26	2025-07-25	70,000.00	40,000.00	-
2		西部信托	2022-07-27	2025-07-17	87,500.00	47,500.00	-
3		集友银行	2025-01-15	2028-01-14	25,000.00	280.00	约定分期还本
4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2023-09-15	2026-09-15	16,200.00	1,200.00	约定分期还本
5		恒丰银行	2023-09-18	2026-09-18	10,660.00	780.00	约定分期还本
6		恒丰银行	2023-09-21	2026-09-21	3,280.00	240.00	约定分期还本
合计			-	-	212,640.00	90,000.00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和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单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补流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操作。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特别的，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待偿还借款及其金额等）不属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但仍需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通过。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监督等措施。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规范发行人对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无条件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

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维持不变。

###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略有增强。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级最近一期发行对应批文（证监许可〔2024〕720 号）下合计发行公司债券 4 只（“24 杭金 K1”“24 杭金 01”“25 杭金 01”和“25 杭金 02”），募集资金共计 31.00 亿元，具体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级本次批文项下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24 杭金 K1	2024-09-27	5	3.00	3.00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0% 用于支持杭州市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据集团”）发展，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负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4 杭金 K1 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已使用部分的实际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债券简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债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	
24 杭金 01	2024-10-17	3	10.00	10.00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前期兑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4 杭金 01 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
25 杭金 01	2025-03-05	5	6.00	6.00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60 亿元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剩余部分拟用于偿还公司其他有息债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5 杭金 01 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
25 杭金 02	2025-06-23	5	12.00	12.00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剩余部分拟用于偿还公司其他有息债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5 杭金 02 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b>合计</b>	<b>-</b>	<b>-</b>	<b>31.00</b>	<b>31.00</b>	<b>-</b>	<b>-</b>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31,415.51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531,415.51 万元

**设立时间:** 1997 年 8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2539314877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 35 层

**邮政编码:** 310006

**所属行业:** 综合类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71-87225658

**传真:** 0571-8724882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袁渊（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571-86896827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原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合并组建而成，是杭州市财政局直属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金融服务为核心主业，立足于“服务产业升级、服务城镇建设”两大基本方向，构建投资业务、金融服务、公共服务、资产交易、数据业务等五大业务板块，在实践中探索金融产业与实体产业互促互进的发展道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902.18 亿元，净资产为 401.2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5.53%。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8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83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899.21 亿元，净资产为 402.9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5.19%。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1 亿元，实

现净利润 5.48 亿元。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杭州市投资控股公司的通知》（杭政发[1997]118 号）于 1997 年 8 月 2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70,000.00 万元，出资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100%，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1、2012年1月，注册资本、名称变更

2012 年 1 月 19 日，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0.00 万元。

变更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为：

表：公司的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杭州市人民政府	500,000.00	100.00%	198,000.00	2012-01-19	划拨资本、资本公积转增

#### 2、2014年5月，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变更

2014 年 6 月 12 日，根据杭州市国资委、杭州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关于做好部分市属企业（单位）国有资产移交的通知》（杭国资〔2014〕55 号）要求，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发行人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由杭州市财政局调整为杭州市国资委。

#### 3、2015年12月，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2015 年 12 月 15 日，杭州市国资委作出市国资委简复[2015]第 53 号文件，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价值为依据，将资本公积 1,591,175,597.71 元、未分配利润 1,370,209,473.04 元转增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为 50 亿元。

#### 4、2019 年 12 月，股权结构变更

2019 年 12 月 4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与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曾

用名：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股权无偿划转的基准日，划出方杭州市人民政府将拥有的发行人 1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无偿划转给划入方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本公司 450,000.00 万元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50,000.00 万元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

### **5、2023 年 11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23 年 3 月 2 日，杭州市国资委发布了《杭州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杭州市上市公司稳健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通知》（杭国资产 [2023]26 号），根据该文件将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合伙人权益为依据，将杭州投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0 万元份额，无偿划转至市金融投资集团，作为杭州市政府对市金融投资集团的出资。本次出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31,415.51 万元。上述划转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本公司 481,415.51 万元股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0.59%；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50,000.00 万元股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41%。

### **6、2024 年 4 月，控股股东变更**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杭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结合杭州市关于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的战略部署，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金融机构出资人职责调整事项的批复》（杭政函〔2024〕4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由杭州市财政局对发行人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同时将杭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发行人 90.59% 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市财政局。

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东为杭州市财政局、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0.59%、9.41%，其中杭州市财政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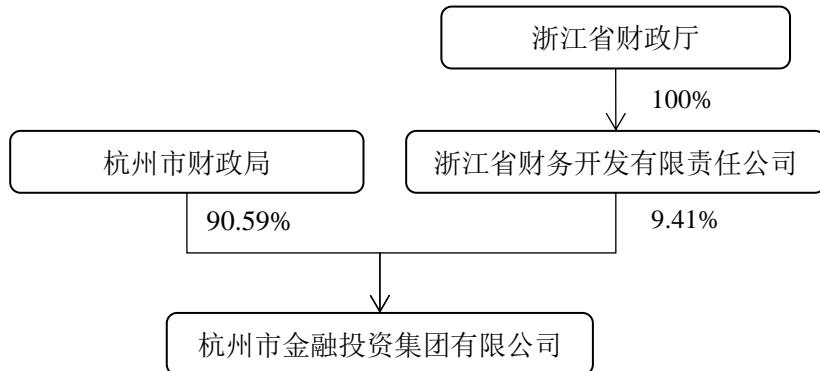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杭州市财政局，持股比例为90.59%。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财政局。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160 家，其中重要子公司 2 家；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sup>1</sup>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67.22	49.04	18.18	140.08	-3.05
2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68.05	401.08	27.92	373.16	31.83	49.55

### （二）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sup>2</sup>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sup>1</sup> 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一级子公司。

<sup>2</sup> 指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 202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18.37	21,123.56	19,763.08	1,360.48	383.81	169.83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 （1）办公室

办公室是集团公司党委和行政管理的综合办事机构，负责集团办文办会、后勤保障、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等日常管理事务，牵头集团公司综合考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协助集团公司领导班子处理日常工作。传达贯彻集团公司党委、行政的各项决议、决定和指令，督查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2) 负责集团公司行政协调与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协调集团公司与各职能部门、各子企业之间相关的行政管理事务；承担集团公司领导的内外部协调工作；联系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等机构与部门；负责集团对外接待、联络、协调等工作；3) 牵头负责集团公司综合考评管理工作；牵头负责人大议案、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4) 牵头负责集团公司重要文稿的起草审核工作。牵头起草集团公司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报告、领导重要讲话及其他对外报送的综合性文件；负责集团公司内部文件的拟稿、送审、制发工作；负责各项请示、报告件的办理工作；5) 负责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的行政秘书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会、行政及其他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起草、整理、发布会议决议；6) 牵头负责集团公司宣传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信息与简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品牌建设，组织开展公司形象策划、宣传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内部信息平台和对外平台的日常使用和内容更新；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对外宣传、阵地建设等意识形态的相关工作；7) 负责集团公司的印章使用管理、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内外公文的接收、传阅、

传递；负责市级机关通讯网的日常使用，及时搜集整理，传递信息；8)牵头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舆情管理、大信访和综治维稳等平安创建工作；9)负责集团公司的日常办公事务。具体负责集团公司的会务服务；购置与管理集团公司办公用品，做好集团本级报刊征订工作，管理除物业出租以外的集团公司非经营性固定资产；负责公务车辆管理与维护；维护集团公司办公环境秩序，做好集团公司运行的后勤保障工作；10)协助集团公司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的行政管理工作，并对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予以指导帮助与培训；11)负责制定、落实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12)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2）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是集团公司党委的工作部门，负责集团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统战、群团、干部管理及后备干部管理等工作，统筹人才工作。其主要职责是：1)负责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党委有关党建工作的各项决定和要求，抓好集团公司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反腐败斗争等工作；2)负责集团公司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相关材料的起草、文件的督办和落实工作；负责大党建考核相关工作；3)负责集团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管理，组织实施集团公司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的选拔、考核和考评工作；落实后备干部的推荐、调整和储备工作；负责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党委各项组织人事工作的决议、决定，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提出经营班子成员的人选建议，办理聘任、委派、任免等审批和任职手续；负责集团中层干部外派至投资企业任董监事等职务的资格审查；负责人才储备工作；4)负责集团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做好党员发展、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换届选举、关系转接以及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等工作；5)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各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和廉洁自律情况；积极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以及反腐倡廉的警示教育；负责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亲属从业报告工作；配合驻集团纪检监察组做好纪检监察对象违纪案件的调查核实工作；6)负责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开展文明创建和企业文化建设活动，加强集团公司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意识形态工作计划制定、材料起草、文件的督办和落实工作；7)负责贯彻执行党的各项统战方针、政策；负

责有关统战工作会议和活动的组织安排，做好统战对象的登记、管理等工作；8) 负责做好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工作，加强其思想、组织建设和日常事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本级的员工福利、健康管理等工作，指导基层群团组织开展各项活动；9) 负责退休人员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做好政治生活、走访慰问、文化活动组织等事宜；10) 负责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人员管理、因私出国（境）审批以及证件管理；11) 负责建立和保管集团公司干部、后备干部人事档案，并负责相关人事档案维护、查（借）阅、转递等工作；12) 负责审核集团投资企业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外捐赠事项；13) 负责制定、落实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14)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3）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集团公司履行人力资源管理的专业部门，负责集团公司工资总额及薪酬管理、绩效考核、人力资源管理等职能。其主要职责是：1) 负责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做好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牵头集团公司组织架构设计与调整，负责部门职责的制定及人员定编定岗；2) 负责建设集团公司薪酬体系；负责集团公司本级员工薪资管理、薪酬福利的发放管理和五险二金的管理；负责全资、控股公司经营层薪酬总额、员工工资总额核定；负责集团公司外派人员（不包含外派至上市公司人员）的薪酬管理；3) 负责优化完善集团公司绩效考核目标责任体系；根据集团公司经营计划，开展绩效考核信息跟踪；负责集团经营者综合绩效考核，实时跟踪督办完成；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本级员工绩效考核工作；4) 负责建立集团公司本级人才引进体系；组织人员招聘；负责建立集团公司人力资源库；5) 负责员工培训管理工作。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和培训的实施；负责集团公司人才政策落地，各类人才项目、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和申报；6) 负责集团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及考勤管理；负责申报和办理集团公司员工有关劳动关系的各项事务；7) 负责建立和保管集团公司员工人事档案；负责员工人事档案维护、查（借）阅、转递等工作；8) 组织、协调和落实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指导全资、控股企业的人力资源工作；9) 负责集团本级因公出国（境）申报、因公护照的办理、归还；子企业因公出国（境）事项审批；10) 负责集团本级员工外派至参股企业任董事监事等职务的资格审查；牵头负责集团公司外借人员管理；11) 负责审核集团投资企业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及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经理、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报酬事项；12）负责制定、落实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13）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4）战略规划部**

战略规划部负责集团公司战略规划管理、主业管理、政策研究、产业研究，牵头进行制度制定、修订、落实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1）构建完善集团战略规划管理体系，组织编制集团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和专项规划，并跟踪评估规划执行情况，与集团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目标考核管理等做好落地衔接；指导集团所属子企业制定战略规划；2）负责集团公司主业管理各项工作，建立完善主业管理制度，在监管机构审定的集团公司主业范围内，统筹集团公司及所属子企业主业认定、管理、监督、评价等工作；3）负责建设集团公司多维度立体研究生态体系，组织开展政策研究、产业研究、对标研究、专项研究等，统筹拓展外部研究渠道，加大与对标企业、重要交易对手、高等院校、基金、券商等机构的合作互动，牵头开展投研相关交流活动；4）负责集团公司相关课题研究、咨询项目、内部刊物编撰；5）负责战略规划相关的培训及宣传工作；6）负责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归口管理；建设及管理集团公司标准化制度体系，牵头进行制度制定、修订、落实；负责制定、落实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7）负责管理和落实集团为主体的战略合作协议；8）负责审核集团投资企业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主业方向和调整方案；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下属子公司主业方向和调整方案；9）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5）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是集团公司组织开展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的部门，负责集团公司财务预决算、会计核算与分析、资金筹集管理与信用管理等职能。其主要职责是：1）负责建立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做好集团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并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指导；2）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对预算进行编制、汇总、分析、调整，做好日常动态管理工作；3）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各类财务报表，集团公司经营分析报告，为决策提供准确的财务信息；4）负责集团公司的财务统计工作，办理集团公司涉及国资、财政、税务、统计等部门的统计事务，负责重要参股企业的数据收集与分析工作；负责财务档案管理；

5) 负责集团公司的税务管理工作；及时完成涉税事务，不定期开展税收政策和财经法规的学习交流；6) 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管理系统的使用、优化；指导和协调各子公司财务系统的使用；7) 负责集团公司参控股企业分红管理政策的制定与落实；负责重要参股企业的财务预决算管理，审核集团公司与参股企业的资金往来、担保事项；8) 做好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相关工作；9) 负责集团公司金融机构融资及授信管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负责集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10) 负责制定集团资金计划，管理集团本级银行账户与短期理财；牵头集团公司及相关全资、控股企业可动用资金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集团公司日常资金运行进行管理监控，对项目资金出款流程的合规性进行审核；11) 负责集团公司境内外信用评级维护工作，做好日常与评级机构的沟通交流，按要求安排评级访谈，并做好主体、债项评级报告的更新；负责做好集团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关系维护；12) 负责集团公司对内、对外担保等增信行为的管理；13) 负责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会计政策、财务制度等业务能力的培训，并指导其开展工作；14) 负责集团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5) 负责审核集团投资企业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及其调整方案；公司担保增信事项；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调整；公司对外融资、资金出借、资产处置、资产减值与资产核销事项；16) 负责制定、落实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17)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6）审计监督部（内部审计中心）

审计监督部（内部审计中心）是负责集团内部审计、审计体系建设、大监督体系建设的审计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1)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内部审计规划、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 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本级职能部门专项审计，全资、控股企业主要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经营绩效审计、投资项目审计、贸易业务审计，以及集团公司其他重大审计；3) 负责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牵头对接市审计局等上级监管部门，做好审计对接、整改等相关工作；4) 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会议、监督联席会议等相关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5) 负责做好全资、控股企业内审工作的指导监督工作，组织审计相关培训、开展不定期审计检查，加强对全资、

控股企业内审工作的垂直化管理；6）负责集团公司大监督体系的健全与完善，统筹协调各项监督工作，整合监督资源，建立运行监督机制；7）负责内部审计中心日常工作，组织和管理审计组，制定和落实审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审计底稿和审计报告；8）负责对内部审计中心人员进行审核、聘用、培训、考核、评价、退出和奖惩，指导内部审计中心人员按审计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对审计结果负责；9）负责对集团公司外派至投资企业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审计业务指导；10）负责审核集团投资企业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11）负责制定、落实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12）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7）风控法务部**

风控法务部是负责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建设、风险项目处置归口管理、法律风险管理、法务管理和合规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1）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协助子企业健全完善风险合规管理相关制度；2）牵头建设完善风险管理系统平台，设定风险监控指标，对集团公司风险事项进行日常监控；3）负责集团公司各类业务的风险与合规审查，出具风险合规意见，起草或审查配套合同文本；4）负责公司律师、常年法律顾问、合规管理员的日常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诉讼管理；5）牵头制定集团公司普法计划，组织推进普法工作；6）牵头风险资产的清收化解工作，协助子企业做好清收处置工作；负责对参股企业（不包含以交易为目的的企业）的股权进退开展风控审核，以及存续期间的风险监控等工作；7）负责集团公司选聘律师事务所工作；8）负责集团投资企业风险管理合伙人的业务指导及其意见传递与跟踪；9）负责制定、落实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10）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8）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是集团公司负责投资业务的职能部门。负责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招商引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1）负责集团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投资管理工作，组织全资、控股企业上报集团公司和上级部门审批项目的材料预审工作和报批报审工作，负责投资业务数据的汇总分析等；2）负责集团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招商引资管理工作；3）牵头杭州并购基金的运营管理；4）组织集团公司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管理，负责投资项目全生命

周期管理；5) 负责集团公司项目储备和投资赋能工作；6) 配合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实施和分析总结；7) 负责审核集团投资企业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年度投资方案等对外投资事项；8) 负责制定、落实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9)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 **(9) 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是集团公司资产管理的综合部门，负责集团国有产权及合规管理、采购管理、集团所属物业出租管理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1) 负责集团公司国有产权及合规管理工作。对国有产权事项开展业务指导、按要求参与协助配合、对国有产权交易等情况定期统计分析；落实国有产权交易事项合规监督职责；做好集团公司产权登记管理工作，建立集团公司及全口径子企业（含参股及以上）国有产权档案数据库，维护和完善产权登记系统，督促及审核各部门及全资、控股企业及时更新国有产权变动情况；负责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工作；2) 负责集团公司非生产经营货物、服务采购相关管理工作，落实采购事项监督职责；3) 负责集团公司所属物业出租管理工作，落实物业出租事项监督职责；对集团所属出租物业存量分布、收益及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总结分析；4) 负责集团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对资产评估工作开展业务指导；负责集团各类国有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工作；对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定期核查、汇总分析；落实资产评估事项合规监管职责；负责集团本级选聘评估机构工作，负责投资企业评估机构管理；5) 根据集团公司要求负责或协助落实集团公司资产划转、转让工作，包括制定相关方案、开展资产评估等事项；6) 根据集团公司要求牵头或协助处理侵害集团公司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相关问题；7) 负责审核集团投资企业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属房屋转让事项；8) 负责制定、落实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9)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10) 金融服务（产业运营）部**

金融服务（产业运营）部负责集团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金融及贸易板块的归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1) 负责分析金融与产业运营业务领域的政策、跟踪行业发展形势，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金融服务与产业运营板块发展规划；2) 负责协调集团公司金融服务与产业运营板块企业的组建、增资、并购及股权转让等事宜；3) 负责统筹推进金融服务与产业运

营板块业务开展，并推动与集团公司数字、投资业务的协同；4）负责参与集团公司金融及产业运营板块全资、控股企业管理，包括跟踪日常经营活动、监督业务运行情况、参与重大事项研究等；5）负责对集团本级直接管理的参股企业（不包含以交易为目的的参股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经营跟踪，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集团公司合法权益；6）负责跟踪并分析金融服务与产业运营板块内存量资产的经营效益，推动板块内资源的优化配置；7）负责审核集团金融服务与产业运营板块投资企业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业务制度与指引的制定与修订；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重要外包机构合作/变更事项；8）负责制定、落实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9）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11）信息科技部**

信息科技部承担集团公司数字化转型、信息化建设以及网络信息安全等职能，制定集团信息科技工作计划及实施目标，负责各部门、各子企业的信息化指导工作，其主要职责是：1）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数字化转型发展的规划与实施，统筹集团公司IT治理工作；2）负责集团公司以及除数字板块以外的全资、控股企业的信息化支持和服务，根据业务需求，规划并建设相关应用系统；3）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工作流程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及实施管理；4）负责集团公司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建立信息科技风险及内控管理机制；制订信息系统应急方案，组织实施信息系统应急演练；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方面的相关工作；5）负责集团公司的办公系统及其他应用、系统平台的建设、管理、更新和维护，负责集团公司办公设备、网络等基础设施的选型及日常维护；6）负责制定、落实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7）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12）公司治理部**

公司治理部负责投资企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管理，落实董事会职权和董事会授权等工作；负责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董监事的管理和外部董事的提名。其主要职责是：1）建立完善基于董事会建设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体系，指导投资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设、外派董监事管理；2）负责投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事项审批备案管理和跟踪督办；3）负责子企业董事会授权事项的归口管理；4）负

责集团公司外派董事、监事履职闭环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董监事人员库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外派董监事选聘、提名、培训、考核及其业务指导和履职保障；5) 负责外派董事、监事履职工作报告的收集、整理与保管；牵头负责外派人员的考核、培训及管理；6) 负责投资企业公司治理联络人管理。负责投资企业公司治理联络人定期交流与培训；7) 负责审核集团投资企业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的报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经理层议事规则；9) 负责制定、落实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10) 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3、发行人治理结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党章》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授权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包括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公司设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和完善了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杭州市财政局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成。公司存续期间，除涉及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重大资产划转、公司股权处置等重大事项（除经市委、市政府决策确定的前述事项）外，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杭州市财政局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杭州市财政局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并应及时抄送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须与杭州市财政局采取一致行动，配合履行有关法定程序和手续。股东会享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会**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非职工代表董事经出资人批准可以连任，职工代表董事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应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其他职权。

###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三名，职工代表监事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出资人按有关程序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非职工代表监事经批准可以连任，职工代表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并执行其决定；
- 2)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情况；
- 3) 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资产营运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进行检查；
- 4)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决议，并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提出罢免建议；
- 5)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6)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向股东会提出考核、奖惩建议；
- 7)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8) 根据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 9) 以公司名义聘请审计中介机构，审核公司会计报告、经营情况、分配方案等财务情况；
- 10) 指导公司所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的监事会工作；
- 11)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包括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前述人员每届任期为三年，连聘可以连任。经市政府同意，董事会成员可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贯彻公司的经营方针，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拟订公司年度全面预算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5) 拟订经理层议事规则；

- 6) 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内部员工薪酬分配方案；
- 7) 制订本公司内部具体管理规章；
- 8) 制订公司重大财产的转让、置换、租赁、抵押、质押、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等方案；
- 9) 提请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 10)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党委会、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并按规定进行考核和奖惩；
- 11)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并处理有关对外事务；
- 12) 根据董事会决议，对重大事项决策及实施提出方案；
- 1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治理结构、组织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有关规定建立了涉及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担保事项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控制费用开支，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政策、制度和规定，公司制定了费用开支管理暂行办法等财务规章制度，规定了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委员会、董事会在财务管理方面的管理职责和管理内容，涵盖了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采购及其他各项费用等，为公司相关方面的具体管理标准提供指引。

##### **2、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为推动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建立以预算管理为导向的企业内部控制系统，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集团公司制订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集团公司是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主体，负责组织开展全面

预算的编制、报告、执行、调整与监督工作，完善全面预算工作体系，推进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并负责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明确规定了预算管理的组织领导、预算的编制和审批、预算的执行和分析、全面预算的调整以及决算全面预算的考核评价。

### **3、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投资、融资行为，强化投融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和融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是项目投资的决策机构，在公司出资人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对超出出资人授权范围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决策同意后，提交监管部门审批，重大事项报市政府审批。融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融资决策实行集中化原则，融资组织构架包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企业。

### **4、担保事项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担保事项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担保的审查与控制程序、担保事项的职责分工和担保风险的管理办法。

### **5、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的关联方范围；规定了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和回避制度。

### **6、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建立公司科学管理体系，进一步推进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建立良好的派出管理机制，提高派出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派出监管人员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重要岗位的任职条件、岗位职责、委派及考核的管理内容和要求。

### **7、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有效规范公司运营管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制度，提升工作效能，公司制定了人才管理制度、人才培养制度、人才引进制度、薪酬福利制度、员

工关系管理制度、国有股权监管人员管理办法、派出董事、监事考核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设机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保密制度等相关制度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从人力资源引进与培养、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对公司的人力资源事项进行管理。

## **8、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明确公司内部及其有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的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公司制订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以及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相关文件的披露要求，并说明了信息的保密事项。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聘用及薪酬管理制度，人员的聘用及管理均由发行人独立决定，公司人员完全由发行人独立管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独立行使职权。

####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在主管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自主经营，具有独立完整业务能力和自主经营能力。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出生日期	任期
沈立	董事长	1968-10	2024-01 至今
陈琴箫	副董事长、总经理	1976-12	2023-03 至今
胡光伟	董事	1970-01	2022-12 至今
刘铁军	职工董事	1977-07	2023-02 至今
宓挺	外部董事	1966-08	2023-04 至今
虞群娥	外部董事	1963-11	2023-02 至今
沈向明	外部董事	1967-04	2023-02 至今
唐科伟	外部董事	1979-09	2023-02 至今
于英涛	外部董事	1964-12	2025-04 至今
章建光	副总经理	1976-11	2020-07 至今
楼未	副总经理	1978-12	2020-08 至今
施跃强	副总经理	1983-02	2023-04 至今
袁渊	财务总监	1974-09	2023-04 至今
罗元	副总经理	1980-01	2024-11 至今
宣权	职工监事	1976-03	2018-06 至今

注：原监事张志文、郑海霞、夏文浩、王家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目前公司四名监事职务暂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沈立先生，1968 年生，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

师，无海外居留权。曾任杭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营运监控处处长，杭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陈琴箫女士，1976 年生，经济学硕士，无海外居留权。曾任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杭州市下城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纪检组组长；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书记；杭州市下城区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杭州市萧山区党组成员、副区长；杭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现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胡光伟先生，1970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无海外居留权。历任建德市纪委副书记、建德市经发局党委书记、局长；淳安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富阳市委常委、纪委书记；杭州市西湖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员会主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铁军先生，1977 年生，1997 年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无海外居留权。历任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业务经理、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镇金融事业部/商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宓挺先生，1966 年生，1988 年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招商发展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政治处处长、组织人事处处长、党委委员、副总指挥（副主任），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等职务，现任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

虞群娥女士，1963 年生，1986 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财经学院财政系金融教研室副主任、投资金融系副系主任、金融系副系主任、金融学院副院长、党总支书记、金融学院院长；浙江财经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浙江财经大学金融人才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杭州市金融人才协会秘书长。

沈向明先生，1967 年生，1989 年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应用工程技术学院教

师，杭州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仲裁与律师调解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主任，杭州市律师协会上城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上城分会会长，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杭州市政协委员，中共杭州市滨江区区委书记、区政府法律顾问，中共缙云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杭州市台商（台胞）法律服务团团长，浙江省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杭州市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杭州市法制人才库成员。

唐科伟先生，1979 年生，2004 年参加工作。历任苏格兰皇家银行伦敦总部全球量化资本管理主管；巴克莱银行集团模型风险主管；蚂蚁集团农村金融风控主管；现任浙江孚临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 CEO。

于英涛先生，1964 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无海外居留权。曾任中国联通烟台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联通集团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终端管理中心总经理、销售部总经理；中国联通集团浙江省分公司总经理；紫光集团全球执行副总裁。现任新华三集团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章建光先生，1976 年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无海外居留权。曾任杭州市民卡支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金投健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金投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金投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杭州市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楼未女士，1978 年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无海外居留权。曾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战略规划部副部长，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施跃强先生，1983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无海外居留权。曾任杭州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袁渊女士，1974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无海外居留权。曾任浙江省杭州市审计局副处长、处长。现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罗元先生，1980 年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无海外居留权。曾任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联合会（商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常务副会长）、区委统战部副部长；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党委书记、局长；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财政局局长。现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3、监事会成员简历**

宣权先生，1976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无海外居留权。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浙江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并兼任上海南汇国际海缆维护公司财务部经理；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副部长，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总监；杭州金投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金投钱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中心主任。

#### **（三）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 **（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经营活动主要涉及商品贸易业务、金融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等板块，其中商品贸易业务对营业收入贡献较大，金融服务业务由于利润率较高，对发行人毛利润的贡献明显。从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角度分析，商品贸

易、金融服务两大业务板块收入合计占比均超过营业总收入的 95%，其他业务占比较小，主要为借款利息收入、财务顾问收入以及房租收入等。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经营载体为金投集团、金投企业集团、财开集团，主要产品涉及化工类、煤炭、钢材等，其中化工类经销产品主要包括 PTA、MEG 和天然橡胶等；金融服务业务主要涉及信托行业、融资租赁行业，经营载体分别为工商信托、金投租赁；此外中小担保从事的担保业务，市民卡支付公司从事的支付服务业务以及股权投资业务对该板块收入也有少量贡献；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市民卡管理公司从事的市民卡运营业务和杭州数据集团从事的综合数据服务业务等。

### 1、营业收入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贸易	75,336.64	73.07	2,016,422.54	93.42	3,372,301.72	94.29	3,375,115.18	93.89
金融服务	16,944.88	16.43	101,232.28	4.69	180,025.38	5.03	205,706.69	5.72
其他	10,825.22	10.50	40,709.44	1.89	24,246.14	0.68	13,810.20	0.38
合计	<b>103,106.73</b>	<b>100.00</b>	<b>2,158,364.27</b>	<b>100.00</b>	<b>3,576,573.25</b>	<b>100.00</b>	<b>3,594,632.08</b>	<b>100.00</b>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594,632.08 万元、3,576,573.25 万元、2,158,364.27 万元和 103,106.73 万元，其中商品贸易和金融服务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4 年贸易收入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3.42% 和 4.69%，2025 年 1-3 月贸易收入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占比分别为 73.07% 和 16.43%。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3,375,115.18 万元、3,372,301.72 万元、2,016,422.54 万元和 75,336.64 万元，近三年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集团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开展贸易业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转型发展战略需要，积极提升贸易业务质量，降低贸易业务规模所致。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706.69 万元、180,025.38 万元、101,232.28 万元和 16,944.88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对于传统信托业务，公司主动压缩房地

产融资类业务规模，传统信托业务规模和收入有所下降所致；创新类业务方面，由于资本市场、财富管理和服务信托等新业务形成规模和收入效应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相关信托业务的信托报酬率也处于较低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房地产、工程建设等行业持续下行，租赁业务规模和收入有所下降。

## 2、营业成本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贸易	73,550.65	86.90	2,006,047.64	96.60	3,363,360.32	97.06	3,366,635.70	97.52
金融服务	5,150.37	6.09	52,552.50	2.53	85,195.78	2.46	77,064.95	2.23
其他	5,938.81	7.02	18,119.88	0.87	16,771.72	0.48	8,695.78	0.25
合计	<b>84,639.83</b>	<b>100.00</b>	<b>2,076,720.01</b>	<b>100.00</b>	<b>3,465,327.82</b>	<b>100.00</b>	<b>3,452,396.44</b>	<b>100.00</b>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452,396.44 万元、3,465,327.82 万元、2,076,720.01 万元和 84,639.83 万元，近三年营业成本同营业收入趋势基本一致。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366,635.70 万元、3,363,360.32 万元、2,006,047.64 万元和 73,550.65 万元，近三年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集团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开展贸易业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转型发展战略需要，积极提升贸易业务质量，降低贸易业务规模所致。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的主要成本为支付的服务费及投资性房产的摊销。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金融服务业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77,064.95 万元、85,195.78 万元、52,552.50 万元和 5,150.37 万元，近三年金融服务业营业成本同该板块营业收入趋势保持一致。

## 3、营业毛利润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贸易	1,785.99	9.67	10,374.90	12.71	8,941.40	8.04	8,479.48	5.96

类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服务	11,794.51	63.87	48,679.78	59.62	94,829.60	85.24	128,641.74	90.44
其他	4,886.40	26.46	22,589.57	27.67	7,474.42	6.72	5,114.43	3.60
合计	<b>18,466.91</b>	<b>100.00</b>	<b>81,644.25</b>	<b>100.00</b>	<b>111,245.43</b>	<b>100.00</b>	<b>142,235.64</b>	<b>100.00</b>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42,235.64 万元、111,245.43 万元、81,644.25 万元和 18,466.91 万元，近三年营业毛利润呈下降趋势。从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上看，金融服务业务是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占比均较高。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8,479.48 万元、8,941.40 万元、10,374.90 万元和 1,785.99 万元，近三年商品贸易业务毛利润呈上升趋势，但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营业成本较少。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28,641.74 万元、94,829.60 万元、48,679.78 万元和 11,794.51 万元，近三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信托业务规模、租赁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 4、营业毛利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

行业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商品贸易	2.37	0.51	0.27	0.25
金融服务	69.61	48.09	52.68	62.54
其他	45.14	55.49	30.83	37.03
合计	<b>17.91</b>	<b>3.78</b>	<b>3.11</b>	<b>3.96</b>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整体波动不大，利润主要来自金融服务业务，受市场波动及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所从事相关主要行业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综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96%、3.11%、3.78% 和 17.91%，近三年整体波动不大。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0.25%、0.27%、0.51% 和 2.37%，毛利率水平较低但呈现上升态势，主要系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受行业特性的影响，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所致。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62.54%、52.68%、48.09% 和 69.61%，近三年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呈现下降态势，主要系收入结构变动所致。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 1、商品贸易业务

商品贸易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运营主体主要为发行人本级、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化工原料、煤炭、金属类、钢材等大宗商品。2024 年度，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产生营业收入 2,016,422.5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93.42%。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商品贸易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商品贸易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	27,397.72	36.37	960,194.74	47.62	1,284,397.18	38.09	1,032,058.69	30.58
煤炭	-	-	15,431.92	0.77	385,668.21	11.44	433,390.28	12.84
焦炭	-	-	32,485.36	1.61	1,825.22	0.05	185,053.76	5.48
钢材	-	-	503,034.56	24.95	914,819.63	27.13	1,007,140.83	29.84
电解铜	-	-	22,868.33	1.13	-	-	-	-
机电设备类	-	-	-	-	-	-	46,749.14	1.39
金属类	13,383.39	17.76	231,562.79	11.48	573,713.88	17.01	486,524.86	14.42
粮油类	18,206.42	24.17	135,585.16	6.72	119,061.22	3.53	110,280.10	3.27
汽车	190.17	0.25	-	-	-	-	-	-
其他	16,158.94	21.45	115,259.69	5.72	92,816.39	2.75	73,917.53	2.19
合计	<b>75,336.64</b>	<b>100.00</b>	<b>2,016,422.54</b>	<b>100.00</b>	<b>3,372,301.73</b>	<b>100.00</b>	<b>3,375,115.18</b>	<b>100.00</b>

### （1）业务模式

根据贸易业务的操作标准、品种、交易对象、仓储情况及风控手段等特征，公司的贸易业务可分为标准化的批发贸易业务和非标准化的单个贸易业务，且

无仓单质押融资业务。发行人对标准化的批发贸易业务实行授权管理，对非标准化的单个贸易业务实行按金额分层审批管理。

发行人标准化的批发贸易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包括现货贸易业务、定向采购贸易业务、赊销业务、预付款业务和国际贸易业务等模式。前述主要业务模式的具体操作如下：

### 1) 现货贸易业务

现货贸易业务指公司与上下游客户同时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货、款同时结算，收付款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的贸易业务。该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能力及资产周转率，并提高客户粘性，且不涉及预付款、应收款，风险较小。该类业务模式可细分为：不动用资金的现货贸易业务和动用资金的现货贸易业务。在不动用资金的现货贸易业务中，公司先收到采购方货款再支付给供应商，不占用公司资金；在动用资金的现货贸易业务中，公司先支付供应商货款再收到采购款。

### 2) 定向采购贸易业务

定向采购贸易业务指在收取采购方客户一定量保证金或相应价值的担保物的情况下，公司根据采购方客户需求采购货物，控制货权，实现贸易流量及收益的贸易业务。公司在收到采购方一定量保证金或相应价值的担保物（不低于采购货值的 15%）的情况下，向贸易商或生产厂家采购货物，货物存放在公司认可的仓库，采购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带款提货。

### 3) 赊销业务

在赊销业务中，公司与供应商、采购方客户同时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在采购方收货确认后，公司对供应商付款，采购方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货款。

### 4) 预付款业务

在预付款业务中，公司与供应商、采购方客户同时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公司对供应商付款，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交货后，采购方带款提货。

## （2）商品采购情况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主要商品的采购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主要商品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	27,385.91	37.23	956,246.98	47.67	1,279,438.83	38.04	1,030,298.95	30.60
煤炭	-	-	15,189.14	0.76	385,354.56	11.46	433,335.92	12.87
焦炭	-	-	31,822.41	1.59	1,826.39	0.05	181,672.54	5.40
钢材	-	-	503,011.95	25.07	914,644.30	27.19	1,006,920.75	29.91
电解铜	-	-	22,865.42	1.14	-	-	-	-
机电设备类	-	-	-	-	-	-	46,604.43	1.38
金属类	13,337.48	18.13	231,365.48	11.53	573,482.16	17.05	485,592.97	14.42
粮油类	18,058.93	24.55	134,284.48	6.69	117,703.07	3.50	109,056.75	3.24
汽车	186.78	0.25	-	-	-	-	-	-
其他	14,581.54	19.84	111,261.78	5.55	90,911.01	2.70	73,153.39	2.17
合计	<b>73,550.65</b>	<b>100.00</b>	<b>2,006,047.64</b>	<b>100.00</b>	<b>3,363,360.32</b>	<b>100.00</b>	<b>3,366,635.70</b>	<b>100.00</b>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主要商品的采购地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采购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	6,520.35	8.87	152,185.34	7.59	275,544.97	8.19	274,729.35	8.16
江苏	4,378.37	5.96	146,338.49	7.29	225,583.99	6.71	58,134.22	1.73
京津	11,102.75	15.10	81,715.17	4.07	113,370.16	3.37	165,352.74	4.91
浙江	39,344.49	53.49	901,529.05	44.95	1,334,939.09	39.68	1,342,651.92	39.87
福建	-	-	28,406.65	1.42	25,651.65	0.76	43,700.15	1.30
深圳	2.55	0.00	0.40	0.00	-	-	917.79	0.03
广东	1,075.98	1.46	34,059.52	1.70	72,509.25	2.16	44,742.28	1.33
山西	-	-	13,318.41	0.66	459,538.23	13.66	1,071,594.90	31.83
云南	-	-	271,724.26	13.55	211,233.99	6.29	456.60	0.01
安徽	-	-	5,878.33	0.29	7,867.60	0.23	678.91	0.02
山东	-	-	6,099.93	0.30	208,253.34	6.19	14,379.53	0.43
河北	-	-	-	-	7,804.96	0.23	581.50	0.02
海南	-	-	17,241.94	0.86	17,065.24	0.51	13,645.22	0.41
河南	99.29	0.13	11,205.02	0.56	70,866.98	2.11	49,938.93	1.48
重庆	-	-	-	-	208.17	0.01	3,083.97	0.09
四川	8,145.77	11.08	279,208.88	13.92	289,119.19	8.60	234,832.10	6.9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西	-	-	-	-	1,045.15	0.03	703.19	0.02
辽宁	97.68	0.13	1,177.69	0.06	6,265.68	0.19	473.54	0.01
陕西	-	-	279.65	0.01	-	-	31,231.41	0.93
湖北	-	-	3,661.45	0.18	20,273.86	0.60	906.86	0.03
湖南	2,783.40	3.78	2,646.72	0.13	5,831.86	0.17	3,268.24	0.10
贵州	-	-	48,040.54	2.39	-	-	-	-
其他地区	-	-	-	-	2,684.78	0.08	6,488.71	0.19
国外	-	-	1,330.19	0.07	7,702.18	0.23	4,143.65	0.12
<b>总计</b>	<b>73,550.65</b>	<b>100.00</b>	<b>2,006,047.64</b>	<b>100.00</b>	<b>3,363,360.32</b>	<b>100.00</b>	<b>3,366,635.70</b>	<b>100.00</b>

发行人结算模式主要采用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际信用证来完成，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20%-30%，国际信用证无需保证金。

### （3）风险管理

为促进贸易业务稳定发展，发行人推行对贸易业务模块化、流程化、制度化的管理，明确业务操作流程并控制交易风险，发行人针对商品贸易业务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对商品贸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发行人针对商品贸易业务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对商品贸易业务的监管措施主要包括仓储管理（含第三方仓储监管）、日常监管和应急管理。

在仓储管理方面，发行人仓储单位的选择范围为国有全资或国有控股的仓库、上市公司的仓库或者期货交割仓库，并且在新的仓储地点选定之前，发行人业务人员、仓管人员及风控人员需对仓储地点进行考察审核，经审核合格的仓库方可进入仓储名录。在贸易业务过程中，贸易合作对象的货物须存放在发行人仓储名录之内的仓库方可进行交易。在部分定向采购业务中，货物需存放在合作方的自有仓库里，为确保仓储地点的安全性，发行人可另行委派国有专业仓储监管公司作为第三方监管公司，由第三方监管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要求进行现场出入库管理，并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负责；在日常监管方面，金投企业风险管理部、财务部依程序对贸易过程进行日常跟踪监管。项目负责人每月向金投企业管理层上报项目实施情况月度核查表，金投企业风险管理部每季度形成核查监管报告上报发行人相关部门备案；在应急管理方面，项目负责人

应在项目审批阶段制定相关应急预案，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突发状况，则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金投企业管理层将相关情况上报至发行人相关部门。

## 2、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的金融服务业务涉及的信托业务，承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工商信托，此外金投租赁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中小担保从事的担保业务、本级及信息产业等子公司开展的股权投资业务以及市民卡支付公司从事的支付服务业务也有收入贡献。2024 年度，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收入为 101,232.28 万元，其中信托业务收入 26,618.85 万元，占比 26.29%，租赁业务收入 44,045.90 万元，占比 43.51%，其他业务（包括担保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市民卡支付业务等）收入 30,567.53 万元，占比 30.20%。

表：2024 年度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收入	占比
信托业务	26,618.85	26.29
租赁业务	44,045.90	43.51
其他	30,567.53	30.20
合计	<b>101,232.28</b>	<b>100.00</b>

### （1）信托业务

#### 1) 信托业务模式

工商信托成立于 1986 年，2008 年，工商信托引进外资股东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持股 19.90%），成为业内首家引入境外知名投行的合资信托公司。截至目前，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已将相关股份转让至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工商信托 19.90% 的股份。

目前，工商信托在“打造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的战略定位指引下，着力拓展以组合投资管理为核心，通过不同主题和策略的信托产品、私募股权投资产品、企业融资等业务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工商信托的业务主要分为自营（固有财产管理）业务和信托业务两大类。

#### ①自营业务

工商信托的自营业务范围包括：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自用固定资产投资。工商信托目前的自营业务以金融产品投资为主。

工商信托目前的自营业务投资主要包括金融产品投资（主要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工商信托自行发售的信托产品）、长期股权投资、贷款等。截至 2024 年末，工商信托自营业务投资于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占自营资产比例分别为 2.59%、58.10%、13.00%，合计占自营资产的比例为 73.69%。

## ②信托业务

工商信托的信托业务主要包括：

- A. 资产服务信托业务，即工商信托依据信托法律关系，接受委托人委托，并根据委托人需求为其量身定制财富规划和代际传承、托管、破产隔离和风险处置等专业信托服务；
- B. 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即工商信托依据信托法律关系，销售信托产品，并为信托产品投资者提供投资和管理金融服务的自益信托；
- C. 公益慈善信托业务，即委托人基于公共利益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工商信托，由工商信托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信托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工商信托的信托产品投向分布如下：

表：2024 年末工商信托信托产品投向分布表

单位：亿元、%		
分布	2024 年末金额	占比
资产服务信托	496.94	49.23
资产管理信托	512.04	50.72
公益慈善信托及其他	0.48	0.05
<b>合计</b>	<b>1,009.46</b>	<b>100.00</b>

在信托产品的资金来源上，工商信托的信托产品包括单一信托产品、集合信托产品和财产权信托产品。截至 2024 年末，工商信托的单一信托项目资产规模为 161.45 亿元，主要运用于浙江省内的项目建设。单一信托项目的委托方主要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项目目前均运作正常，风险控制措施到位，项目风险处于合理范围内。

截至 2024 年末，工商信托的前五名委托人和前五名交易对手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委托人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亿元、%

委托人属性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机构一	95.29	9.56	否
机构二	37.98	3.81	否
机构三	35.72	3.58	是
机构四	23.88	2.40	否
机构五	19.17	1.92	否
<b>合计</b>	<b>212.04</b>	<b>21.27</b>	-

表：2024 年末交易对手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亿元、%

交易对手（融资方）属性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交易对手一	30.81	3.05	否
交易对手二	20.40	2.02	否
交易对手三	13.94	1.38	否
交易对手四	12.60	1.25	否
交易对手五	10.40	1.03	否
<b>合计</b>	<b>88.15</b>	<b>8.73</b>	-

在信托产品的管理方式上，工商信托以主动管理类信托为主。截至 2024 年末，主动管理类信托资产达到 529.70 亿元，占存续信托资产规模比例为 52.47%。

在业务发展及战略目标上，工商信托坚持逐步实施以组合投资为主的信托基金的业务模式转型，发展中长期产品，从“项目驱动/产品驱动”过渡到“客户驱动”，培养具有可持续性的客户基础，以业务创新能力和内控机制为依托，朝着具有“投资化、中长期化、基金化、产品化”特征的业务发展方向，打造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综合、优质、灵活、创新的金融信托服务。

## 2) 信托业务盈利模式

工商信托的盈利模式主要来源于信托业务收入和自营业务收入。2024 年度，信托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79.70%，自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20.30%

信托手续费系工商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因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处理信托事务而收取的费用（受托人报酬）。收费标准根据服务项目的复杂程度、管理成本及信托项目的收益水平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在信托文件中向投资者明确披露。

工商信托经营的信托业务中，资产管理信托和资产服务信托的盈利模式分别如下：资产管理信托为非公开发行信托计划，并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投资方式和比例，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工商信托相应收取基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资产服务信托为依据信托法律关系，接受委托人委托，并根据委托人需求为其量身定制财富规划以及代际传承、托管、破产隔离和风险处置等，工商信托因提供服务收取基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

工商信托通过实施以分散投资为核心的基金化策略和私募金融工具为目标资产的投资策略，成为业内最早确立资产管理业务方向并成功实现业务转型的信托公司之一。

### 3) 信托业务的风险管理

工商信托根据业务经营范围和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建立了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一套全面、系统、切实可行的内部管理制度。

工商信托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业务部门、中后台职能部门。各机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授权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形成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的风险管理架构。

工商信托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工商信托制定并切实落实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投/贷前调查、投/贷中审查、投/贷后检查，严格控制项目和合作方准入，关注集中度风险，通过项目后期检查、跟踪合作方的经营和现金流状况、负面舆情等措施以及定期风险排查，及时对信用风险做出预警，并做好资产风险分类。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工商信托密切关注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尤其是重点业务领域的市场走势，研究外部市场环境对工商信托战略执行及业务开展的传导机制，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水平、证券市场状况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并动态监测市场风险状况，相应调整投资策略，努力使由这些因素变动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降到最低。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工商信托建立了覆盖信托产品设立、发行、销售、管理、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的全流程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充分发挥业务管理、风险合规、内部审计三道防线作用。在其他风险管理方面，工商信托制定并严格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不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控制能力，确

保持有较为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同时，工商信托持续完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做好日常监测，建立健全重大声誉事件的组织指挥体系、应急响应程序、后期处置措施等，积极防范声誉风险等。

## （2）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金投租赁主要从事租赁业务，聚焦城市更新、绿色能源、高新技术、高端装备四大领域，通过直租、售后回租等方式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金投租赁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租赁利息、手续费收入等。其中，金投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结算周期包括：按月度、按季度、按半年度、按年度，以按季度为主。

### 1)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是指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将租赁物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然后通过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按约定的条件，以按期交付租金的方式使用该租赁物，直到还完租金重新取得该物的所有权，但也有售后回租的承租人不留购租赁物的情形。售后回租实际上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售后回租有几个显著的特点：①租赁物是必不可少的形式要件。租赁公司首先要对租赁物存在的合法性和原所有权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然后签订租赁物的《售后回租合同》，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②《售后回租合同》实际上是《购买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合同）一体化的结果；③回租行为对租赁物的实际占有和实际使用不发生影响；④回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承租人的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

在业务流程方面，金投租赁一般根据客户需求确定立项，履行尽职调查、项目审批、合同审批程序，与客户签订《售后回租协议》，确认合作关系，购买相应承租设备并回租给客户使用。客户按合同约定条件以按期交付租金的方式使用租赁物；租赁期限届满时，根据合同设备回购条款，客户重新获得承租设备的所有权。

### 2) 委托租赁

具有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格的公司作为出租人，接受委托人的资金或租赁标的物，根据委托人的书面委托，向委托人指定的承租人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 3) 直租业务

直接融资租赁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给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形式，系融资租赁最简单的交易形式，由三方（出租人、承租人和出卖人）参与，由两个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和供货合同）构成的综合交易。直接融资租赁是一切融资租赁交易的基础。

### **（3）担保业务**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中小担保从事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和公积金担保业务，其中融资性担保业务是主要业务类型。中小担保从事融资性担保的业务模式为：中小担保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中小担保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中小担保制定了完整的担保业务操作流程。项目通过后，按照过会方案落实相关措施。业务审核流程一般包括业务初审、业务复审、风控审核、负责人审批等，审核通过后中小担保出具担保文件。

担保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是担保费。中小担保收取担保费的标准通常为担保额的 0.05%-0.2%/笔。2022-2024 年，中小担保的担保费收入分别为 913.66 万元、3,535.76 万元、349.17 万元。中小担保与建设银行、杭州银行、萧山农村商业银行、工商银行、浙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形成了较为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2024 年前五大合作银行的业务占比约 92.96%。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中小担保业务代偿率分别为 0.16%、0.03% 和 0.00%，近年代偿情况有效控制。

### **（4）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通过母公司及其信息产业、泰邦创投、泰恒管理等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领域包括金融、数据服务、信息技术、重型装备等行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参与投资杭州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中策橡胶、浙江算力、蚂蚁金服等重要企业，累计投资金融产业重点企业近 20 家，实体产业重点企业 10 余家；截至 2024 年末，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342.07 亿元，资金主要来源注册资本及未分配的利润，发行人对此类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包括战略性投资业务和财务性投资业务。针对战略性投资的股权项目，发行人拟长期持有，其中部分战略性布局的实体企业，通过上市或者被并购的方式退出；针对财务性投资的股权项目，发行人根据项目情况，逐步清退，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退出。

## （5）市民卡支付业务

杭州市民卡支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原名“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为现名。截至 2024 年末，市民卡支付公司注册资本 1.3 亿元，由发行人全资控股。市民卡支付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并于 2019 年获准开展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

自成立以来，市民卡支付公司累计发行包括市民卡、杭州消费卡、健康卡等各类预付卡超过 3,000 万张，其中杭州消费卡适用范围覆盖杭州主要商场、超市、加油站，医疗健康卡覆盖杭州主要医院、社区卫生中心；同时，市民卡支付公司为杭州市医疗健康、公共交通和集团多项业务场景提供支付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市民卡支付公司累计实现支付交易规模突破 11,000 亿、交易次数超 2 亿笔，近年曾获业内“年度优秀互联网支付机构”“年度最具潜力支付企业”“年度突出贡献支付机构”等奖项，且连续多年入围全国支付机构百强榜。

## 3、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发行人重点发展的数字经济业务板块，主要由杭州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的市民卡运营业务和杭州市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的综合数据服务业务构成。目前，杭州数据集团整体营业收入规模较小。

### （1）市民卡运营业务

发行人的市民卡运营业务由发行人下属公司杭州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市民卡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截至 2024 年末，市民卡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为 99.54%。

市民卡管理公司受杭州市政府委托，负责杭州社会保障卡（市民卡）的发行运营。市民卡管理公司搭建有柜面、96225 热线、移动端、自助端“四端一体”的服务运营体系，实现服务载体、服务人群、大杭州区域全覆盖。市民卡管理公司创新推出“智能卡+智能手机”服务模式，实现医疗结算、交通出行、文旅、养老等多个场景的“卡码融合”服务。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市民卡管理公司累计发放杭州社会保障卡（市民卡）1,510 余万张，其他各类智能卡 2,470 余万张，各类电子码超 8,904 万张，互联网注册用户超 2,000 万人。市民卡管理公司参与打造了杭州市民码、杭州人才码、春雨计划、公共交通一码通、文旅卡（亚运 PASS）、互联网养老、智慧助残、数字社会等 60 余个数字化项目，为杭州市民、政企单位持续提供优质服务。

## （2）综合数据服务业务

杭州市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经杭州市政府和市国资委批准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50 亿元，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为 99.54%。目前，杭州数据集团控股及受托管理子公司共 9 家，分别为杭州国际数字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杭州数据交易有限公司、杭州征信有限公司、杭州惠民征信有限公司、杭州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民卡支付有限公司、金投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城市通交通卡有限公司和杭州金投数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数据集团立足主责主业，坚持“全市数据产业发展平台和数字化改革推进平台”的功能定位，培育以人工智能为引领、数据要素为核心的新质生产力，贯彻实施“123”发展战略，重点培育发展数据要素、人工智能、数智服务三大核心业务和产业投资发展业务，致力于打造全国领先的数据产业开发与投资运营集团，成为杭州高水平重塑数字经济第一城的中坚力量。

##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商品贸易业务、信托业务、支付业务等。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确立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强不同产业协同效应、汇聚优势力量发展优势产业，采用多元化经营模式。发行人主要所处行业状况如下：

### 1、商品贸易业务

#### （1）行业概述

2017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比较复杂严峻。发达经济体企稳回升的步履蹒跚，国内经济的下行压力较大，多种矛盾交织。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中央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稳定宏观政策，创新宏观调控方式，推动改革开放，进行供给侧改革，国民经济呈现出整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

2024 年 12 月份中国大宗商品价格指数（CBPI）为 111.2 点，环比回落 1%，同比下跌 1.3%。从指数运行情况来看，受外部环境变化不利影响加深以及传统消费淡季等影响，指数出现小幅回调，但高于年内低点，表明大宗市场整体运行平稳。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重点监测的 50 种大宗商品中，价格环比上涨的大宗商品为 17 种。其中，能源价格指数为 105 点，环比上升 1.2%，显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所回升，经济继续呈现恢复态势。随着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地见效，经济稳中向好态势有望进一步延续，多数行业对后市持乐观预期。

### 1) 价格波动的周期性

大宗商品的总需求同宏观经济形势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紧密相关。随着国民经济形势的变化，大宗商品的产能与总需求之间会产生不平衡的状态，在某一个阶段可能是供应大于需求，在下一个阶段可能供不应求。这种供求的不平衡关系，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上表现出来就是价格的波动。

大宗商品的供求稳定直接影响产业链中下游的生产和消费稳定。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传导给中下游，从而影响最终消费品的价格。大宗商品贸易市场的利润水平表现出周期性的特征，这主要是由化工原料、钢材、焦炭、电解铜等大宗商品的供求关系存在周期性不平衡的特征所决定的。

### 2) 化工原料

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之一，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及人民生活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形成包括油气开采、炼油、基础化学原料、化肥、农药、专用化学品、橡胶制品等约 50 个重要子行业，可生产 6 万多种产品，涉及国民经济各领域的完整工业体系，成为世界石油和化工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基本有机化工产业作为整个石化工业的龙头，已成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随着国家投融资体制的不断改革，国内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产业已经由过去的以国有企业投资为主，转变为国有企业、外商投资、民营并举的局面，投资主体呈现多样化的趋势。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较快增长，化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

从产业布局来看，我国已经形成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三大石化化工集聚区和 20 余个炼化一体化基地；沿海地区依托市场和国内外资源，形成一批以高端化工产品为特色的化工产业园区。国内大型化工集聚区和产业园区已形成较完备化工体系，产业集聚效应显著，集聚区企业面临较好的发展环境。MEG 是乙烯的主要下游产品之一，主要用于聚酯涤纶产业。受益于化纤产业的快速增长，下游聚酯产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乙二醇消费量快速增长，而我国油气资源不足，传统工艺路线难以提供足够的产量，外贸依存度仍处高位。随着新型煤化工技术的发展，以煤为原料制取 MEG 等下游产品的各种新型煤化工工艺在技术上已趋于成熟。相比煤制烯烃，中国煤制乙二醇较石脑油路线的成本优势更加突出，盈利前景可观。煤制乙二醇产品透光率等技术瓶颈如突破后，将具有充足的市场空间。

聚氯乙烯（PVC）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从产量情况来看，PVC 产量规模整体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目前，我国聚氯乙烯主要有两大消费市场：硬制品和软制品。硬制品主要是各种型材、管材、板材、硬片和吹塑制品等；软制品主要为各种用途的膜、电线电缆、人造革、织物涂层、各类软管、手套、玩具、铺地材料、塑料鞋以及一些专用涂料和密封剂等。从价格变化形势来看，近年来，我国 PVC 市场价格呈现波动变化。

### 3) 煤炭

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我国煤炭业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由于经济增长强劲，一些工业如钢铁、电力、化工、汽车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和居民生活等用煤相对较大，引发了煤炭需求量的快速增长，煤炭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并且煤炭需求旺盛的势头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会改变。

国际国内多年的实践充分证明，一个国家能源消耗的多少，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工业化水平、居民的消费结构、国家的产业结构和城市化水平密切相关。当前，我国经济进入了以发电、钢铁、建材、房地产、家用电器迅速发展为代表的重工业化时期。经济的高速发展、消费结构迅速升级、我国城市化水平迅速提速，为煤炭行业发展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经济的高速发展必然带动电力、钢铁工业用煤继续快速增长，建材工业用煤基本维持不变，煤化工产业成为新的增长点，这些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为煤炭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在一次能源中，煤炭成本最低，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储备特点也决定了我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保持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国内煤炭需求整体将保持增长态势，煤炭行业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

### 4) 钢材

中国钢铁工业依托科技进步和装备现代化，实现了从以支撑建筑业用钢为主向以支撑城镇化和工业化用钢为主的转变，在数量、质量、品种上持续满足建筑、机械、汽车、石油、铁路等行业发展的新要求。钢铁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

钢铁市场面临世界经济大格局演变趋势，国际用钢增长趋势决定了中国钢材出口会再次呈现增加的趋势。毕竟钢材出口是调整国内市场供需平衡的重要因素。

2024 年，钢铁行业面临高产量、高成本、高出口与低需求、低价格、低效益的困境。国内消费下降明显，粗钢表观消费量同比下降 5.4%，市场供强需弱的态势持续。尽管钢材出口量增长，但出口金额却下降，显示出国际市场价格竞争激烈。2024 年钢铁 PMI 均值为 47.27%，表明行业仍处于收缩状态。2025 年 4 月钢铁行业 PMI 为 50.6%，环比上升 4.6 个百分点，连续 3 个月环比上升，且 5 个月以来首次回升至扩张区间，显示钢铁行业运行有所好转。

整体来看，我国经济展现出较强的内生动力，钢铁行业也展现出较强的韧性和较好的前景。未来，房地产行业对钢铁需求的拉动作用持续减弱，绿色低碳驱动的新能源用钢等钢铁新需求增长，汽车、造船、家电等传统用钢需求提质，将加速钢铁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转型升级。

钢铁行业作为重要基础产业，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依然将为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做出贡献。由于钢铁行业的发展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品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钢铁产能结构不合理等因素的影响，钢铁产品存在供需不平衡的状况。目前，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压力加大，钢材消费强度下降，但国内经济仍将保持一定增速，刚性需求依然存在，国内钢材贸易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 （2）发展前景

《国内贸易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国内贸易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土地、人力、租金等费用提高，内贸流通成本上升压力加大；居民消费结构加速升级，便利消费、品质消费、服务消费等需求增强，内贸流通创新经营业态、商业模式、服务内容的任务更加艰巨；资源环境制约加剧，粗放型发展方式难以持续，内贸流通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压力加大；高品质商品和服务有效供给不足，供需错配矛盾突出，内贸流通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求更为迫切；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全球贸易持续低迷，国际经贸规则面临重构，内贸流通引进来、走出去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对于大宗商品的贸易类企业，未来发展将需要重点考虑以下方面：

### 1) 控制风险

提升收益市场价格风险指因产品价格的变动而使企业发生损失的风险，这一风险在大宗商品如钢材、焦炭、化工原料、电解铜等市场上表现尤为突出。由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风险的驱动因素日益复杂，企业经营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不确定性。

市场价格风险管理的理想状态是在保证企业稳健经营的前提下，找到收益与风险的最佳平衡点。“风险可控”指综合考虑市场风险敞口、对冲保值手段等因素，通过风险量化技术对企业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科学计量，保证风险被控制在公司的承受度以内。通过科学测算企业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并度量单位库存敞口的风险，以定量为主的客观方法建立限额管理体系。限额管理是保证企业库存敞口风险可知、可控的根本手段。对企业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科学计量，保证风险被控制在公司的承受度以内。

## 2) 优化产品结构

壮大企业实力从大宗商品贸易企业的长远发展来看，产品结构优化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贸易商应不断优化大宗商品的品种规格，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适销对路的商品，提高市场占有率。在采购环节中，贸易商应重视商品的产地、品牌、质量等要素，注重知名品牌产品的经营。对于目前贸易商存在的规模小、数量多、实力差、防御风险能力弱、在大宗商品价格上缺乏话语权等问题，贸易商应发挥地域、营销渠道的优势，争取市场份额，努力扩大自身的规模，壮大企业的实力。

## 2、信托业务

### （1）行业概述

2024 年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一系列宏观政策“组合拳”及时出台、发力显效，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上年增长 5.0%，经济总量达 134.9 万亿元，首次突破 130 万亿元。经济总量稳步提升，意味着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人民生活水平跃上新台阶，也意味着我国发展基础更牢、结构更优、可持续性更好、抗风险能力更强。在我国经济动能转换、金融改革深化的背景下，信托行业面临着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业务结构、转换增长动能的挑战。2023 年 3 月 24 日，原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以下简称“信托业务三分类”），进一步厘清了信托业务的边界与服务内涵，强调信托

受托人定位，为整个信托行业的转型明确了方向。2024 年，信托业监管步入精细化、差异化新阶段，《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正式施行。据悉，该办法构建起科学严谨的评级体系，涵盖公司治理、资本要求、风险管理、行为管理、业务转型五大核心模块，全面考量信托公司经营各层面。

2024 年，中国信托业在规模拓展上实现了重大突破，截至 2024 年末，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达到 29.56 万亿元，创下历史新高，较 2023 年末增加 5.64 万亿元，同比增速达 23.58%，不仅刷新了“资管新规”前行业最高数据（26.25 万亿元），更是信托业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与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成效的有力彰显。

2024 年，43 家信托公司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21.34 万亿，基本囊括全市场 80% 份额。整体总营收 800.24 亿元，较 2023 年 861.6 亿元有所下滑，净利润从 2023 年的 339.95 亿元降至 303.26 亿元。部分信托公司受到了传统业务的束缚与拖累，过度依赖非标融资类业务盈利，短期内摆脱传统业务路径依赖并非易事。信托“三分类”新规实施下，行业转型仍在路上。

证券投资信托规模的大幅增长，反映出信托公司顺应市场趋势，加速向标准化资产转型，标品信托成为行业共识，既满足了投资者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又提升了信托资产的流动性与透明度；对工商企业和基础产业资金投入的稳步增加，则凸显信托业对实体经济的精准滴灌，助力产业升级与基础设施建设。

## （2）发展趋势

### 1) 落实十四五规划，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1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十四五规划正式发布。十四五规划提出了“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的目标，要求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

2023 年 3 月 24 日，原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以下简称“信托业务三分类”），进一步厘清了信托业务的边界与服务内涵，强调信托受托人定位，为整个信托行业的转型明确了方向。2024 年，信托业监管步入精细化、差异化新阶段，《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正式施行。据悉，该办法构建起科学严谨的评级体系，涵盖公司治

理、资本要求、风险管理、行为管理、业务转型五大核心模块，全面考量信托公司经营各层面。

信托行业作为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自觉将行业发展与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要求相结合。信托行业应继续积极响应监管号召，压降通道类业务和违规开展的融资类业务，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实现行业自身的高质量发展。

## 2) 坚持绿色发展，助力碳中和目标实现

十四五规划提出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目标，绿色金融将成为十四五时期的重点发展方向。开展绿色信托业务，是信托行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最佳体现。近年来，我国绿色信托的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中国信托业社会责任报告（2023-2024）》，2023 年，绿色信托规模实现稳步增长，绿色信托项目新增 321 个，绿色信托资产余额达 3597.5 亿元。总体而言，绿色信托投融资稳步发展，资产质量相对稳定，绿色信托涉足领域不断扩展、业务种类不断丰富。2020 年 1 季度，信托公司积极探索创新绿色信托业务，多单碳中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和碳中和资产支持票据（ABN）成功发行，碳资产服务信托、碳资产投资信托等业务相继落地。未来，信托行业应充分发挥信托制度的灵活性优势，大力开展各类绿色信托业务，包括绿色信托贷款、绿色股权投资、绿色证券投资、绿色资产证券化、碳资产管理等，引导资金流向绿色产业，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践行信托行业服务国家战略发展大局的责任意识。

## 3) 推进受托人文化建设，促进行业转型发展

受托人文化具有丰富的内涵，但外化于行就是应切实提高资产管理能力。信托公司应当以受托人能力建设为抓手落实受托人文化建设，着力提高投研能力、风控能力、内部管理能力等。信托公司践行受托人文化，提升专业受托能力，将有助于行业回归本源，从以非标债权投资为主向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服务信托等各类创新业务模式并重转型，真正满足委托人和受益人的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需求，同时积极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4) 坚守风险合规底线，实现行业稳健转型

十四五规划提出了“强化国家经济安全保障”，其中“实施金融安全战略”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是金融行业的发展底线。近年来，我

国加强了对信托行业的监管，有序稳妥推动个别高风险信托公司的处置工作，行业整体保持了稳健发展态势。

未来，信托行业应持续探索构建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风控合规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信托行业切实提升尽责履职能力，提升合规意识和风控能力，是信托文化建设的基本要求，也是贯彻资产管理业务“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理念的前提条件。行稳才能致远，未来信托行业应始终坚守风险合规底线，为行业的平稳转型提供坚实基础。

### 3、支付服务

#### （1）行业概述

近年，第三方支付行业发展势头蓬勃。在我国第三方移动支付行业的监管政策不断改革趋严的情况下，我国第三方移动支付机构的进入资质变得更加规范，加上移动支付对市场用户的不断渗透，我国第三方移动支付的交易规模由2016年以前的高速增长状态转为平缓发展态势。

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交易规模的迅猛增势渐趋平缓，增长一方面来自红包等支付场景的季节性爆发带来的用户量和使用黏性的提升，另一方面来自移动端各类App搭建支付场景的增多和用户App端整体支付行为的增长。第三方移动支付企业开始越来越看重移动互联网支付领域，重磅推出如打车、发红包等场景应用，个人用户端移动互联网支付习惯开始逐步养成，并有支付习惯从PC端向移动端迁移的苗头。

根据iResearch数据，2024年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的交易规模为346.2万亿元人民币。在市场规模结构上，个人支付交易规模占据主导地位。2024年，个人支付交易规模为375.5万亿元，企业支付规模为205.3万亿元。这种结构表明，个人支付市场仍然是第三方支付行业的主要驱动力，而企业支付市场也在逐步增长。从行业内的支付企业的市场份额来看，我国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呈现寡头竞争局面，2024年市场仍然主要被支付宝和财付通两大支付企业所占领。

#### （2）发展前景

从目前获批的支付牌照来看，第三方支付企业的业务可以涉及互联网支付、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等多种类型。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加之线上流量场景已趋向垄断且达到饱和期，线下场景成为第三方支付巨头要挖

掘的金矿。目前，我国第三方支付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微信支付（腾讯金融）和支付宝等机构凭借着二维码支付，抢占线下市场，在第三方支付市场占据较大的份额。

伴随着各种电子支付业务的发展，第三方支付企业面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各类收单业务的利润空间也一再压缩。基于网络支付的电子支付业务由于进入和运营门槛并不是特别高，产品的同质化现象严重，所以各类收单业务逐渐出现“通道化”的特征，即各类收单业务只作为资金流通的通道，企业的盈利点将由收单业务向更高层级的增值业务发展。

从第三方支付交易结构来看，移动支付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以往在非现金支付中，线下 POS 机刷卡是人们常用第三方支付手段，因此银行卡收单的规模占比比较高；而随着移动互联网、智能手机以及 4G、5G 网络的快速发展，线下扫码支付、NFC 等支付方法不断普及，移动支付规模大幅增长。可以看出随着移动互联网和智能手机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第三方支付厂商开始重视移动支付市场的开发，并开始采用一些国际上创新型移动支付技术和产品。第三方支付主导的移动支付拥有以下优势：其一是定制化，以移动平台的交易为导向，第三方支付可以根据产业链的资金流向提供定制化应用场景的移动支付服务；其次是平台化，第三方支付可以发挥平台化效应，实现便捷的跨行支付结算，打通金融机构、移动运营商、用户、商户等产业链各环节的资金周转；其三是创新性，以传统互联网支付积累的经验为基础，第三方支付可以整合计算、位置服务、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信息技术，实现移动互联网时代的金融支付创新。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用户更注重体验，消费升级将继续成为第三方支付行业发展的推动力。此外，虽然当前C端支付占据了第三方支付市场规模的绝大部分，但行业新增用户流量已经趋向饱和。而随着互联网+赋能传统产业的改革，B端支付有望迎来新生，成为第三方支付的一大增长点。总体来看，未来我国第三方支付行业规模将持续稳定增长。

####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商品贸易

目前，国内大宗贸易经营者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大宗商品贸易商，该类经营者专注于贸易业务，不从事大宗商品的生产活动；一类是大宗商品生产企业，该类经营者既直接生产用于销售的大宗商品，又参与大宗商品的贸易活动。

### （1）与贸易商的竞争

在贸易商销售方面，国内化工原料、煤炭、钢材、电解铜贸易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除少数贸易商规模较大外，大多数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发展水平较低、物流成本较高，这主要是由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造成的。市场集中度低造成了众多规模较小的大宗商品贸易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少数规模较大的贸易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 （2）与大宗商品生产企业的竞争

由于大宗商品生产企业开展自营销售业务需要建设和维护庞大的销售网络，资金占用成本较大，因此，目前大宗商品生产企业自营销售业务的比例并不高。大宗商品贸易的竞争主要围绕成本管理和集中化经营等方面展开。贸易公司需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通过将成本控制在较低的水平，贸易公司可以增强与客户谈判的议价能力，或者虽以市场均价交易但却能获得高于竞争者的利润，凭借低成本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有利地位。集中化经营，指贸易公司为避免企业规模和资源的有限性，将经营重点放在特定商品交易之上，或者为特定区域的买方提供相关产品，从而增强自身在特定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 2、信托

### （1）信托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格局

比起其他各类金融机构，信托公司可以开展金融行业内垄断性较强的贷款业务和非证券投资业务，依托“全牌照”竞争优势不断调整产品结构。

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将成为各类金融机构业务竞争的主要市场领域。商业银行将加快业务转型，银行理财业务特别是私人银行业务会吸引更多高端私人和机构客户，而商业银行庞大的客户群和广泛的自有销售渠道比起信托公司处于明显的优势地位。证券公司也正在实施创新战略，将其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依托于证券行业的优质人才和研究能力，证券公司构成对信托公司的重要竞争。此外，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也都是与信托公司开展业务竞争的重要对手。

### （2）信托公司之间的竞争格局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设立信托公司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因此，金融许可证本身属于稀缺性经营牌照，其颁发、更换、扣押、吊销等均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信托公司的设立条件、最低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和出资人要求均有严苛的限制和最低标准，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对于信托公司的内部治理，风险控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执业人员的综合素质也设有较高要求，信托业具有明显的行业壁垒和准入门槛。

信托公司的客户容易形成对信托公司理念、产品和运作模式的认同感，从而对信托公司有较高的信任度和忠诚度。信托公司需要发展其特色的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销售能力，并保持良好的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为客户提供更多更好的信托产品，方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获得市场。市场竞争遵循优胜劣汰的定律，在竞争过程中信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将被充分挖掘，进而巩固自身的市场地位。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求信托公司必须构筑属于自己的差异化投资功能，寻找更稳利的模式、建设更专业的团队，在竞争中生存、发展、壮大。

目前，信托行业格局正在加速变革，新一轮的增资扩股潮仍将持续，特别是央企和大型金融机构相继收购信托公司，行业分化及竞争趋势不断加剧。

### 3、支付服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共有 196 家企业获得人行颁发的第三方支付牌照。获得合法身份后的支付行业，竞争激烈度明显提高。2024 年以抖音支付为代表的新势力加速入场，但对中国第三方互联网支付市场格局并未形成冲击。第三方互联网支付市场格局保持稳定，银联商务以 26.63% 的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第一位，支付宝以 20.70% 的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二；腾讯金融以 18.31% 的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三。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形势，第三方支付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升竞争力：

#### （1）合理利用政府杠杆拓展融资渠道，铺平后续融资道路

第三方支付企业可以寻求与地方政府合作。从国家的角度看，通过设立大批产业扶持资金，可以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从地方政府的角度看，通过政府无偿补贴、贷款贴息、设立产业引导基金等方式，可以培育本地优质企业的发展；从第三方支付企业的角度讲，大力发展政府扶持类项目，可以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政府产业扶持资金。通过这种方式，一方面可以有效缓解第三方支付企业

发展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可以为第三方支付企业注入政府信用，大大降低后续融资难度，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 （2）积极寻找并购整合机会，实现第三方支付企业快速崛起

第三方支付行业的并购重组有其内在的必要性和外在的可行性。第三方支付行业并购重组活动加剧、行业资源自发向优势企业集中以及第三方支付行业增强自身竞争力的需要等三大因素为并购重组提供了必要性。第三方支付许可证的颁布以及相关政策、资金方面的扶持为第三方支付企业并购整合提供了可行性。因此，第三方支付企业应积极寻找并购机会，通过横向的并购和产业链的整合实现企业快速做大做强。

## （五）发展战略

### 1、经营方针

发行人是杭州市财政局直属的国有控股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一手抓经营稳定、资源整合、制度建设，一手抓谋篇布局、业务拓展、能力提升，基本实现了“开好局、起好步、见成效”总体目标，生产经营平稳过渡，资源整合有序推进，制度建设卓有成效，管理架构基本成型，综合实力有所增强，为金融投资集团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秉持“六个坚持”的经营理念：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二是坚持稳中求进，三是坚持产融结合，四是坚持服务大局，五是坚持改革创新，六是坚持依法治企。

#### 未来五年的主要目标：

力争到 2029 年，资产规模、基金管理规模、营业收入、利润实现稳步增长，在市场上树立起金投品牌的良好形象、赢得优质口碑，让企业整体知名度、影响力、竞争力跃上新的台阶。

#### 未来五年的重点工作：

##### （1）持续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抢抓人工智能战略新机遇，协同各方资源，全力推进杭州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围绕数据集成，大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全力争创国家级数据交易所。赋能实体经济数字化改造，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要求，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坚持产商融结合的发展方向，不断扩大商业应用场景建设，构建丰富的产业生态体系。充分运用集团多种类、多业态的金融、类金融牌照优势，有效协同产业并购基金能力，以投资为载体，赋能产业合作伙伴和被投企业，大力推动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加强对人工智能发展布局的顶层设计，提前布局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不断优化集团资产配置的结构和收益率。

### （2）构建符合市场化要求的企业治理模式

优化投资操作模型。坚持以利润为核心，完善投资精准风控标准和业务管理流程。明确产业投资标准，提升主动募资能力和投后管理能力，提高退出的确定性。

提高安全发展水平。通过流程管理和制度管理的有机结合，不断提高合规管理水平和流程控制能力；围绕业务本质和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简洁高效、科学合理的原则，搭建有效的业务模型和业务流程，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处置能力。

全面落实制度执行闭环管理。进一步加强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加快建立统一的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用数据服务、用数据管理、用数据监督”，更好地提高数据管理的可追溯性和可靠性。

### （3）筑牢高质量发展的政治基础

不断深化党建引领。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坚定扛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大监督格局，时刻紧盯“关键少数”；推进“清廉金投”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支持派驻集团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

## 2、发展战略

### （1）总体发展战略

紧紧围绕“强基固本”和“深化改革”工作主线，紧扣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一核心使命，以市场化、专业化、数字化为导向，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差异化竞争力，加大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力度，外树形象、内强风控，提升场景、能力和资源的匹配能力，为打造成为助推区

域经济发展和赋能产业合作伙伴的独具金融协同优势的产业投资平台而努力奋斗。

锚定“两个阶段”：“强基固本”阶段：进一步迭代完善集团战略定位、发展方向、目标任务、资产配置、风险控制、经营管理等，基于集团业务开展的基本要求，建立高效运行、权责明确的管控体系和信息化支持体系。坚持底线思维，突出利润导向，充分发挥并购基金投资与服务功能，迅速从规模驱动转向内涵式发展，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持续创造价值，实现利润。“深化改革”阶段：在实现第一阶段“强基固本”任务的基础上，加快转型发展，充分利用集团特有的数据要素和人工智能商业场景，通过培育和强化差异化能力、资源集成能力和资源连接能力，针对市场和“客户”需求，主动诱发甚至创造新的业务需求和发展增长点，以产业投资为载体，赋能产业发展，实现集团高质量发展目标。

提升“三种能力”：以提升能力作为集团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重点提升以下三种能力。一是提升差异化能力。不断强化自驱力，加深对产品、企业、产业、行业运行规律的认知和了解，积极与市场中优秀的竞争者对标对表，提升集团在市场竞争中的差异化能力。二是提升资源集成能力。在有效培育和不断提升差异化能力的基础上，探索建设集团业务能力赋能库，对业务能力的具体内容、作用范围、使用流程、预期效果等进行精准识别和归类，针对市场上各类“客户”的个性复杂需求，持续集成单项能力的综合解决方案。三是提升资源连接能力。有效利用集团现有的场景资源和差异化能力去连接产业、行业场景，提高场景共建共享水平，获取更多的资源和能力汇入，加强对细分产业生态的场景控制，奠定不对称交易的基础，提升投资的确定性和赋能的实现性。

## （2）主要业务板块发展规划

### 1) 商品贸易业务

未来3-5年内，在商品贸易业务方面，发行人将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开展贸易业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转型发展战略需要，持续提升贸易业务质量、降低贸易业务规模；同时，发行人将继续强化贸易业务风险管理措施，注重对交易对手信誉和仓库安全的核查，进一步降低商品贸易业务的风险。

### 2) 金融服务业务

未来3-5年内，发行人将通过整合现有分散的金融资源，集中经营管理，发挥金融资源综合经营的业务协同优势和规模优势，支持杭州地方金融各业务单元做强做大；创新工作思路，采取收购、兼并等多种途径，主导投资设立新的业态机构，实现金融服务全牌照；在做强各金融业态主体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债券市场、信托理财、担保等多种渠道，通过产融结合等途径，增强整体融资能力，为地方经济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与国内外知名投资机构、资产管理机构等合作，构建起全系列的基金管理平台，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投融资支撑。

### 3) 市民卡业务

未来3-5年内，在市民卡业务方面，发行人将以公共服务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促进公共应用和市场应用的融合，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大力推广电子钱包的小额消费应用，进一步拓展市民卡智能医疗结算应用，继续推动市民卡在社会保障城乡统筹、全民健康档案、城市智能交通、青少年第二课堂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的应用，使市民卡成为市民喜爱和政府满意的为民、惠民、便民服务载体；充分发挥市民卡的身份识别、信息记录和便捷支付功能，作为城市公共服务信息化载体，拓展其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既使市民享受品质生活，又方便政府部门及时准确掌握公共政策执行情况，为政府制定和修正公共政策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进一步实现政府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协同服务，提高政府效能。

##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及公司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24]5043 号、天健审[2025]97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310Z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在不影响理解的情况下，本节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部分财务报表科目按照上述报表项目格式列报。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会计政策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涉及如下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固定资产-盘扣式脚手架折旧年限12年，残值率20%。根据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在2021年12月发布的《承插式盘扣式钢管脚手架租赁承包服务标准》中规定：“热镀锌盘扣式脚手架在沿海地区的使用年限宜为20年，在其他地区的使用年限宜为30年。盘扣脚手架折旧年限，沿海地区宜按照15年折旧分摊，其他地区宜按照20年折旧分摊。盘扣脚手架达到使用年限时的残值率宜取35%”。公司按照现行的折旧政策，年折旧率为6.67%，较同行高出1.34%-3.42%，每年比同行多折旧1662万元-4243万元，在市场竞争中丧失成本优势。综合行业协会推荐、同行折旧及自身处置报废物资的经验，对盘扣式脚手架固定资产采用的12年的折旧年限和20%残值率明显过于低估。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对盘扣脚手架的折旧年限和残值进行调整，自2023年1月1日起，折旧年限改按15年，残值率改按35%。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23 年度损益的影响为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33,752.22 元。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2022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联营企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公司根据对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对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关科目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余额	调整后余额	调整数
长期股权投资	14,084,759,542.45	13,994,793,081.78	-89,966,460.67
资本公积	2,406,241,407.04	2,391,072,141.50	-15,169,265.54
其他综合收益	129,059,834.20	129,023,369.12	-36,465.08
盈余公积	787,112,487.84	779,636,414.83	-7,476,073.01
未分配利润	6,892,667,419.14	6,825,382,762.10	-67,284,657.04
投资收益	4,387,584,089.23	4,354,874,039.85	-32,710,049.38

对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余额	调整后余额	调整数
长期股权投资	38,975,170,179.83	38,885,203,719.16	-89,966,460.67
资本公积	2,455,450,020.53	2,440,280,754.99	-15,169,265.54
其他综合收益	-12,226,923.85	-12,263,388.93	-36,465.08
盈余公积	789,226,217.99	781,750,144.98	-7,476,073.01
未分配利润	2,832,414,778.40	2,765,130,121.36	-67,284,657.04
投资收益	2,135,107,400.27	2,102,397,350.89	-32,710,049.38

### （2）2023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过程中，未根据回款计划将长期应收款中一年内到期部分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导致“长期应收款”科目存在错报。	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37,413,521.96
		长期应收款	-4,837,413,521.96
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过程中，未根据还款计划将长期应付款中一年内到期部分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导致“长期应付款”项目存在错报。	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497,199.39
		长期应付款	-350,497,199.39
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过程中，未根据还款计划将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部分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导致“长期借款”科目存在错报。	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3,131,298.59
		长期借款	-573,131,298.59
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过程中，未根据款项性质将暂估服务费成本计入“应付账款”核算，导致“预计负债”、“应付账款”科目存在错报。	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应付账款	63,503,524.05
		预计负债	-63,503,524.05
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过程中，错误提取盈余公积，导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科目存在错报。	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盈余公积	2,113,73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13,730.15
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过程中，对金融资产采用了错误的计量方式，导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科目存在错报	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2,596,586.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2,596,586.32
		其他综合收益	-5,195,934.87
		年初未分配利润	5,195,934.87

除此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

###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2024 年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3 年末增加 2 家子公司，减少 6 家子公司。

#### （1）2024 年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24 年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杭州富阳锦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138,000.00	100.00	100.00
2	杭工信·飞鹰 25 号组合运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	-	-	-

## （2）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杭州金投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	20,000.00	70.00	70.00
2	杭州金投数字产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科技服务业	7,000.00	100.00	100.00
3	杭州金投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9,726.00	66.50	66.64
4	杭州金投浙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	-	100.00
5	杭州金投弘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050.05	100.00	100.00
6	杭州金投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100.00	100.00

## 2、2023 年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2 年末增加 4 家子公司，减少 2 家子公司。

### （1）2023 年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23 年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00.00	100.00	100.00
2	杭工信•创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	-	-	-
3	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0,000.00	70.00	70.00
4	杭州恒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901.00	99.9925	100.00

### （2）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杭州锦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	91,000.00	26.37	26.37
2	杭州浙盈锦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180.00	49.50	99.00

## 3、2022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较 2021 年末增加 15 家子公司，减少 8 家子公司。

### （1）2022 年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22 年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杭州金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	32,150.82	99.9985	100.00
2	杭州勤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	87,600.00	19.98	19.98
3	杭州金投钱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	95,000.00	37.89	37.89
4	杭州漓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85,750.35	99.57	99.57
5	杭州一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72,500.33	99.94	99.94
6	杭州富阳锦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56,957.64	24.86	24.86
7	杭州富阳锦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152,680.00	34.50	34.50
8	杭州金投浙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	60,000.00	50.00	50.00
9	杭州国际数字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互联网数据服务	14,300.00	85.31	85.31
10	杭州金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7,562.50	100.00	100.00
11	杭州金投鑫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600.00	95.00	95.00
12	杭州金投鑫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2,000.00	100.00	100.00
13	杭州金投鑫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16,160.00	100.00	100.00
14	杭州金投数字产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5,000.00	100.00	100.00
15	杭工信公司·聚鑫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	85,381.00	-	-

### （2）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表：发行人 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杭州本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5,742.12	100.00	100.00
2	杭州盛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14,944.01	100.00	100.00
3	杭州金投盛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	-	100.00
4	杭州富阳锦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投资	7,736.68	65.75	65.75
5	杭州金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贸易	34,328.76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6	杭州金投维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60,826.21	100.00	100.00
7	杭州金投金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530.00	50.00	50.00
8	杭州金投建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7,700.00	50.00	50.00

####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动说明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市属国企财务审计业务中介机构选聘结果，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年报的服务机构，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2 年 12 月起不再履行职责。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市属国企财务审计业务中介机构选聘结果，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年报的服务机构，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3 年 12 月起不再履行职责。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64,284.72	1,135,131.58	873,091.06	720,39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6,494.83	325,708.68	389,082.58	469,690.65
衍生金融资产	-	-	0.57	-
应收票据	984.90	1,055.84	7,931.59	9,800.62
应收账款	65,848.99	62,430.20	84,487.06	93,225.87
应收款项融资	1,279.18	2,795.26	4,816.29	-
预付款项	14,223.31	7,913.65	145,658.20	143,211.24
其他应收款	76,642.39	84,452.43	208,978.88	173,433.38
存货	21,533.47	18,057.78	44,219.93	36,869.09
合同资产	219.62	19.69	30.00	5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0,269.63	489,890.58	344,634.30	12,975.61
其他流动资产	22,834.83	8,207.77	5,953.06	44,613.51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94,615.86</b>	<b>2,135,663.48</b>	<b>2,108,883.52</b>	<b>1,704,273.01</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3,407.37	120,062.13	150,038.88	221,478.51
债权投资	1,375,218.52	1,459,828.26	2,573,705.19	3,009,810.90
长期应收款	143,026.69	161,434.63	367,216.88	701,535.71
长期股权投资	3,445,490.14	3,420,650.91	2,087,834.02	1,683,059.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755.38	219,728.34	125,999.3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2,511.83	1,030,896.51	1,514,300.70	1,620,354.30
投资性房地产	28,230.21	31,283.36	32,960.32	36,440.96
固定资产	180,498.90	182,521.45	227,012.72	230,932.11
在建工程	2,041.71	2,045.86	2,235.38	2,692.63
使用权资产	12,036.89	12,219.25	8,728.17	10,209.53
无形资产	5,457.40	5,376.14	10,916.77	8,030.64
商誉	2,886.95	2,886.95	2,886.95	2,886.95
长期待摊费用	1,833.18	1,973.26	2,670.59	1,11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27.81	50,916.51	38,244.62	31,44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198.84	184,359.38	65,962.35	58,926.5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97,521.83</b>	<b>6,886,182.96</b>	<b>7,210,712.93</b>	<b>7,618,917.21</b>
<b>资产总计</b>	<b>8,992,137.69</b>	<b>9,021,846.44</b>	<b>9,319,596.44</b>	<b>9,323,190.2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15,644.96	1,439,080.51	2,096,186.21	1,999,495.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901.46	14,901.46	21.12	18.05
衍生金融负债	-	-	-	25.41
应付票据	5,647.56	5,687.11	82,248.44	22,970.45
应付账款	58,076.97	83,678.14	91,899.10	106,490.08
预收款项	357.78	646.78	1,526.40	1,741.80
合同负债	12,323.69	6,040.80	77,673.94	96,230.23
应付职工薪酬	13,603.95	19,520.20	21,394.12	25,051.79
应交税费	21,190.82	25,216.33	26,774.48	57,282.79
其他应付款	568,164.38	571,102.94	468,045.03	574,86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882.99	1,028,574.68	662,376.33	821,031.68
其他流动负债	33,809.25	86,441.79	74,118.88	27,874.84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04,603.82</b>	<b>3,280,890.74</b>	<b>3,602,264.04</b>	<b>3,733,073.10</b>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59,145.71	703,869.64	747,873.62	790,061.47
应付债券	1,034,573.11	874,613.79	1,373,372.32	1,210,314.69
租赁负债	11,106.68	10,415.82	6,561.32	8,829.49
长期应付款	118,079.78	99,881.48	133,952.36	197,731.49
预计负债	3,510.18	-	-	6,350.35
递延收益	5,105.57	5,228.43	10,968.27	10,62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88.04	13,905.54	16,211.71	10,49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03.36	20,896.14	135,198.49	69,733.9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57,812.44</b>	<b>1,728,810.84</b>	<b>2,424,138.10</b>	<b>2,304,137.11</b>
<b>负债合计</b>	<b>4,962,416.25</b>	<b>5,009,701.58</b>	<b>6,026,402.14</b>	<b>6,037,210.2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531,415.51	531,415.51	531,415.51	500,000.00
资本公积	701,762.54	701,762.54	456,455.62	239,232.39
其他综合收益	69,785.77	65,896.83	28,285.78	8,637.08
盈余公积	91,285.39	91,285.39	97,192.52	88,846.30
一般风险准备	90,674.53	90,674.53	90,674.53	90,674.53
未分配利润	754,314.96	723,099.08	882,772.77	818,91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9,238.71	2,204,133.88	2,086,796.73	1,746,301.05
少数股东权益	1,790,482.73	1,808,010.98	1,206,397.57	1,539,678.9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029,721.44</b>	<b>4,012,144.86</b>	<b>3,293,194.30</b>	<b>3,285,980.0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992,137.69</b>	<b>9,021,846.44</b>	<b>9,319,596.44</b>	<b>9,323,190.21</b>

##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03,106.73</b>	<b>2,158,364.27</b>	<b>3,576,573.25</b>	<b>3,594,632.08</b>
减：营业成本	84,639.83	2,076,720.01	3,465,327.82	3,452,396.44
税金及附加	439.38	4,120.26	5,129.76	6,102.67
销售费用	1,398.39	5,998.48	4,551.82	4,412.24
管理费用	14,639.09	67,167.54	76,998.17	75,253.15
研发费用	289.15	3,387.69	5,807.80	5,433.61
财务费用	23,958.37	115,923.00	142,029.55	151,641.47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其他收益	1,441.45	2,904.75	4,221.06	2,804.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801.91	505,088.08	377,580.69	483,056.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94.89	-41,145.55	20,717.92	-79,628.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9	64.63	-51.79	26,760.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0	-82,860.67	-11,996.91	-1.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2.86	-358,435.88	-110,625.91	-52,850.8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5,687.15</b>	<b>-89,337.37</b>	<b>156,573.38</b>	<b>279,533.57</b>
加：营业外收入	21.71	253,842.26	4,531.94	587.99
减：营业外支出	210.52	2,064.68	667.19	812.5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5,498.33</b>	<b>162,440.20</b>	<b>160,438.12</b>	<b>279,309.03</b>
减：所得税费用	661.34	14,132.09	20,342.27	65,135.8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4,836.99</b>	<b>148,308.12</b>	<b>140,095.86</b>	<b>214,173.2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15.88	37,712.92	128,777.03	201,569.13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21.11	110,595.20	11,318.83	12,604.0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574.69	2,900,453.55	4,873,102.96	4,445,163.1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31.49	-	-	37,172.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94	42.04	1,747.58	8,804.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75.94	168,638.58	281,857.98	576,878.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6,683.06</b>	<b>3,069,134.17</b>	<b>5,156,708.51</b>	<b>5,068,018.7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536.78	2,484,016.80	4,730,257.74	4,485,938.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904.73	-	-	7,61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12.40	63,989.62	64,970.87	64,69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86.02	47,123.36	69,607.19	99,07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79.04	123,301.80	224,564.03	369,455.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7,209.51</b>	<b>2,718,431.58</b>	<b>5,089,399.84</b>	<b>5,026,784.4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473.55</b>	<b>350,702.59</b>	<b>67,308.68</b>	<b>41,234.36</b>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286.24	2,441,387.72	2,161,175.46	3,068,403.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89.68	284,358.22	211,229.12	371,62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5.73	1,749.02	272.02	4,250.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525.77	326.1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3,940.38	217,804.88	32,165.6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9,521.65</b>	<b>2,978,961.10</b>	<b>2,590,807.68</b>	<b>3,476,445.6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63	3,794.16	8,207.65	35,71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567.88	1,752,339.98	2,066,466.85	3,812,539.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0.00	264,757.67	333,471.84	49,184.2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3,796.51</b>	<b>2,020,891.81</b>	<b>2,408,146.34</b>	<b>3,897,435.0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725.14</b>	<b>958,069.29</b>	<b>182,661.34</b>	<b>-420,989.4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0,112.00	137,333.93	381,946.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1,536.84	3,509,653.83	4,307,692.97	3,638,830.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07	3,552.43	20,787.16	63,570.6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32,284.91</b>	<b>3,703,318.26</b>	<b>4,465,814.06</b>	<b>4,084,347.9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2,144.02	4,459,668.54	4,183,794.65	3,141,197.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55.65	223,425.43	247,124.99	234,454.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98.67	89,830.57	153,756.18	205,142.7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95,198.34</b>	<b>4,772,924.54</b>	<b>4,584,675.83</b>	<b>3,580,795.0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913.43</b>	<b>-1,069,606.29</b>	<b>-118,861.77</b>	<b>503,552.9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20.50</b>	<b>222.05</b>	<b>259.74</b>	<b>3,325.3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2,505.76</b>	<b>239,387.64</b>	<b>131,367.99</b>	<b>127,123.1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990.68	670,603.04	539,235.05	412,111.9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62,496.44</b>	<b>909,990.68</b>	<b>670,603.04</b>	<b>539,235.05</b>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55,273.30	266,958.32	89,461.71	88,021.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45.09	9,970.28	10,206.58	11,519.70
应收票据	-	-	-	7,000.00
预付款项	333.18	286.42	60.00	22,398.52
其他应收款	106,633.78	3,519.88	28,129.62	12,002.51
其他流动资产	481.04	429.22	191.97	211.5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4,166.38</b>	<b>281,164.11</b>	<b>128,049.87</b>	<b>141,153.6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42,670.85	58,790.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435.73	80,881.53	84,161.65	200,252.82
长期股权投资	4,462,198.62	4,382,728.62	4,387,724.43	4,385,744.28
投资性房地产	3,351.16	3,420.02	3,695.45	3,970.88
固定资产	108.50	120.18	199.95	261.50
无形资产	-	-	-	52.54
长期待摊费用	-	-	116.01	39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959.29	106,959.29	58,182.38	58,182.3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56,053.30</b>	<b>4,574,109.63</b>	<b>4,576,750.70</b>	<b>4,707,649.21</b>
<b>资产总计</b>	<b>5,030,219.68</b>	<b>4,855,273.74</b>	<b>4,704,800.58</b>	<b>4,848,802.8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93,492.79	1,133,784.31	1,500,135.63	1,260,768.73
应付账款	1,152.35	2,562.78	3,641.59	4,404.08
合同负债	-	-	-	22,156.66
应付职工薪酬	1,045.06	1,236.23	1,757.17	1,692.75
应交税费	3.53	199.24	214.51	20,077.75
其他应付款	719,626.60	673,224.64	241,405.17	308,16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3,774.97	722,525.13	436,600.87	669,881.94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09,095.30</b>	<b>2,533,532.33</b>	<b>2,183,754.94</b>	<b>2,287,144.8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39,310.00	408,065.00	455,740.00	406,140.00
应付债券	944,573.11	784,573.11	1,000,000.00	930,000.00
长期应付款	69,739.70	69,739.70	69,739.70	69,739.7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53,622.81</b>	<b>1,262,377.81</b>	<b>1,525,479.70</b>	<b>1,405,879.70</b>
<b>负债合计</b>	<b>3,962,718.12</b>	<b>3,795,910.15</b>	<b>3,709,234.65</b>	<b>3,693,024.51</b>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531,415.51	531,415.51	531,415.51	500,000.00
资本公积	204,469.39	204,469.39	25,483.07	242,542.57
其他综合收益	16,216.22	16,216.22	3,440.41	2,151.35
盈余公积	91,215.34	91,215.34	97,192.52	89,057.68
未分配利润	224,185.09	216,047.12	338,034.42	322,026.7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67,501.56</b>	<b>1,059,363.59</b>	<b>995,565.93</b>	<b>1,155,778.3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030,219.68</b>	<b>4,855,273.74</b>	<b>4,704,800.58</b>	<b>4,848,802.89</b>

## 5、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8.26</b>	<b>300,168.62</b>	<b>642,690.72</b>	<b>692,523.78</b>
减：营业成本	72.80	300,047.37	641,898.68	690,828.97
税金及附加	30.83	465.08	632.12	481.96
管理费用	1,090.11	8,196.99	9,730.43	12,957.00
财务费用	19,646.22	105,561.57	121,333.87	120,033.97
加：其他收益	-	28.29	26.79	75.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39.08	183,871.92	216,516.67	263,643.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5.07	6,573.98	-984.89	-10,273.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8.02	-29.39	722.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4,000.0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87	27,953.6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122.46</b>	<b>76,353.78</b>	<b>80,628.67</b>	<b>150,343.11</b>
加：营业外收入	15.52	114.04	94.69	61.56
减：营业外支出	-	438.01	428.81	504.9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137.97</b>	<b>76,029.82</b>	<b>80,294.55</b>	<b>149,899.72</b>
减：所得税费用	-	-	-1,053.88	41,073.0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137.97</b>	<b>76,029.82</b>	<b>81,348.43</b>	<b>108,826.63</b>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76,544.06	830,974.09	748,91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41.19	68,339.88	337,141.03	154,552.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9,141.19</b>	<b>444,883.94</b>	<b>1,168,115.12</b>	<b>903,467.5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61	377,210.21	823,850.67	715,80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5.90	6,021.26	5,816.11	7,48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64	554.71	19,451.52	20,65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29.22	5,950.71	340,750.94	221,701.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0,968.37</b>	<b>389,736.89</b>	<b>1,189,869.23</b>	<b>965,655.9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172.82</b>	<b>55,147.04</b>	<b>-21,754.11</b>	<b>-62,188.3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6.06	115,159.69	205,274.90	403,549.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3.20	114,784.18	110,849.08	222,16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1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3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7.70	156,189.71	6,962.45	133,001.5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156.96</b>	<b>386,133.96</b>	<b>323,092.60</b>	<b>758,712.6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	292.26	85.55	3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999.62	133,949.14	312,292.24	622,547.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9,135.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81.43	5,305.35	1,266.67	167,526.0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9,982.44</b>	<b>139,546.74</b>	<b>313,644.46</b>	<b>799,243.3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1,825.48</b>	<b>246,587.22</b>	<b>9,448.14</b>	<b>-40,530.7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0,112.00	136,9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4,000.00	2,856,290.17	3,055,200.00	2,654,415.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4,800.00	314,241.21	347,231.1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4,000.00</b>	<b>3,621,202.17</b>	<b>3,506,341.21</b>	<b>3,001,646.8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3,705.00	3,196,155.17	2,929,322.00	2,148,688.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81.36	170,236.21	177,426.18	159,156.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	379,043.66	385,851.00	608,513.9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2,032.36</b>	<b>3,745,435.04</b>	<b>3,492,599.18</b>	<b>2,916,358.8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967.64</b>	<b>-124,232.87</b>	<b>13,742.03</b>	<b>85,288.0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685.02</b>	<b>177,501.39</b>	<b>1,436.06</b>	<b>-17,431.0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958.01	89,456.62	88,020.56	105,451.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55,272.99</b>	<b>266,958.01</b>	<b>89,456.62</b>	<b>88,020.56</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倍、次、%

项目	2025年3月末/1-3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总资产	899.21	902.18	931.96	932.32
总负债	496.24	500.97	602.64	603.72
全部债务	418.23	419.52	521.22	505.04
所有者权益	402.97	401.21	329.32	328.60
营业总收入	10.31	215.84	357.66	359.46
利润总额	5.55	16.24	16.04	27.93
净利润	5.48	14.83	14.01	2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39	-11.24	13.24	1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	3.77	12.88	20.1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5	35.07	6.73	4.1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57	95.81	18.27	-42.10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1-3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29	-106.96	-11.89	50.36
流动比率	0.74	0.65	0.59	0.46
速动比率	0.73	0.65	0.57	0.45
资产负债率	55.19	55.53	64.66	64.75
债务资本比率	50.93	51.12	61.28	60.58
营业毛利率	17.91	3.78	3.11	3.9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6	3.17	3.38	4.9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4.06	4.26	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4	-3.08	4.02	5.75
EBITDA	-	31.59	33.59	46.5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7.53	6.44	9.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46	2.17	2.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1	29.38	40.25	44.16
存货周转率	4.28	66.69	85.47	83.47

注 1：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下属子公司主营信托业务、投资基金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顾问咨询等业务，故本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长期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范畴。

注 2：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1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5) 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营运能力等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资产总额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64,284.72	12.95	1,135,131.58	12.58	873,091.06	9.37	720,396.22	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6,494.83	4.19	325,708.68	3.61	389,082.58	4.17	469,690.65	5.0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0.57	0.00	-	-
应收票据	984.9	0.01	1,055.84	0.01	7,931.59	0.09	9,800.62	0.11
应收账款	65,848.99	0.73	62,430.20	0.69	84,487.06	0.91	93,225.87	1.00
应收款项融资	1,279.18	0.01	2,795.26	0.03	4,816.29	0.05	-	-
预付款项	14,223.31	0.16	7,913.65	0.09	145,658.20	1.56	143,211.24	1.54
其他应收款	76,642.39	0.85	84,452.43	0.94	208,978.88	2.24	173,433.38	1.86
存货	21,533.47	0.24	18,057.78	0.20	44,219.93	0.47	36,869.09	0.40
合同资产	219.62	0.00	19.69	0.00	30.00	0.00	56.83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0,269.63	6.12	489,890.58	5.43	344,634.30	3.70	12,975.61	0.14
其他流动资产	22,834.83	0.25	8,207.77	0.09	5,953.06	0.06	44,613.51	0.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94,615.86</b>	<b>25.52</b>	<b>2,135,663.48</b>	<b>23.67</b>	<b>2,108,883.52</b>	<b>22.63</b>	<b>1,704,273.01</b>	<b>18.28</b>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407.37	1.15	120,062.13	1.33	150,038.88	1.61	221,478.51	2.38
债权投资	1,375,218.52	15.29	1,459,828.26	16.18	2,573,705.19	27.62	3,009,810.90	32.28
长期应收款	143,026.69	1.59	161,434.63	1.79	367,216.88	3.94	701,535.71	7.52
长期股权投资	3,445,490.14	38.32	3,420,650.91	37.92	2,087,834.02	22.40	1,683,059.70	1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755.38	2.44	219,728.34	2.44	125,999.39	1.3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2,511.83	10.59	1,030,896.51	11.43	1,514,300.70	16.25	1,620,354.30	17.38
投资性房地产	28,230.21	0.31	31,283.36	0.35	32,960.32	0.35	36,440.96	0.39
固定资产	180,498.90	2.01	182,521.45	2.02	227,012.72	2.44	230,932.11	2.48
在建工程	2,041.71	0.02	2,045.86	0.02	2,235.38	0.02	2,692.63	0.03
使用权资产	12,036.89	0.13	12,219.25	0.14	8,728.17	0.09	10,209.53	0.11
无形资产	5,457.40	0.06	5,376.14	0.06	10,916.77	0.12	8,030.64	0.09
商誉	2,886.95	0.03	2,886.95	0.03	2,886.95	0.03	2,886.95	0.03
长期待摊费用	1,833.18	0.02	1,973.26	0.02	2,670.59	0.03	1,115.17	0.01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27.81	0.57	50,916.51	0.56	38,244.62	0.41	31,443.50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198.84	1.94	184,359.38	2.04	65,962.35	0.71	58,926.59	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b>6,697,521.83</b>	<b>74.48</b>	<b>6,886,182.96</b>	<b>76.33</b>	<b>7,210,712.93</b>	<b>77.37</b>	<b>7,618,917.21</b>	<b>81.72</b>
资产总计	<b>8,992,137.69</b>	<b>100.00</b>	<b>9,021,846.44</b>	<b>100.00</b>	<b>9,319,596.44</b>	<b>100.00</b>	<b>9,323,190.21</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9,323,190.21 万元、9,319,596.44 万元、9,021,846.44 万元和 8,992,137.69 万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总资产增长率分别为-0.04%、-3.19%和-0.3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呈小幅下降态势，总体较为平稳。

从资产结构看，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高于流动资产。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72%、77.37%、76.33%和 74.48%，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始终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商品贸易和金融服务，相对而言，因商品贸易为轻资产业务，发行人资产主要为各类投资，例如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 1、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64,284.72	50.74	1,135,131.58	53.15	873,091.06	41.40	720,396.22	4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6,494.83	16.41	325,708.68	15.25	389,082.58	18.45	469,690.65	27.5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0.57	0.00	-	-
应收票据	984.9	0.04	1,055.84	0.05	7,931.59	0.38	9,800.62	0.58
应收账款	65,848.99	2.87	62,430.20	2.92	84,487.06	4.01	93,225.87	5.47
应收款项融资	1,279.18	0.06	2,795.26	0.13	4,816.29	0.23	-	-
预付款项	14,223.31	0.62	7,913.65	0.37	145,658.20	6.91	143,211.24	8.40
其他应收款	76,642.39	3.34	84,452.43	3.95	208,978.88	9.91	173,433.38	10.18
存货	21,533.47	0.94	18,057.78	0.85	44,219.93	2.10	36,869.09	2.16
合同资产	219.62	0.01	19.69	0.00	30.00	0.00	56.83	0.00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0,269.63	23.98	489,890.58	22.94	344,634.30	16.34	12,975.61	0.76
其他流动资产	22,834.83	1.00	8,207.77	0.38	5,953.06	0.28	44,613.51	2.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94,615.86</b>	<b>100.00</b>	<b>2,135,663.48</b>	<b>100.00</b>	<b>2,108,883.52</b>	<b>100.00</b>	<b>1,704,273.01</b>	<b>100.00</b>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构成。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704,273.01 万元、2,108,883.52 万元、2,135,663.48 万元和 2,294,615.86 万元。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货币资金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20,396.22 万元、873,091.06 万元、1,135,131.58 万元和 1,164,284.7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27%、41.40%、53.15% 和 50.74%，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基本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发行人融资规模增加从而导致银行存款增加所致。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证券投资账户余额、保证金、客户备付金。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客户备付金余额 99,836.94 万元，主要为市民卡支付公司的存款，是杭州市民在市民卡中的备付金存款。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现金	22.13	17.76
银行存款	1,137,999.76	1,129,579.01
其他货币资金	26,262.83	5,534.81
<b>合计</b>	<b>1,164,284.72</b>	<b>1,135,131.58</b>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69,690.65 万元、389,082.58 万元、325,708.68 万元和 376,494.8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6%、18.45%、15.25% 和 16.41%。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投资	9,095.03	2.79	22,683.31	5.83	59,471.18	12.66
权益工具投资	40,792.77	12.52	124,103.10	31.90	135,635.93	28.88
理财产品	141,652.88	43.49	128,074.57	32.92	153,582.63	32.70
可转债	134,168.01	41.19	112,354.74	28.88	121,000.91	25.76
其他	-	-	1,866.86	0.48	-	-
合计	<b>325,708.68</b>	<b>100.00</b>	<b>389,082.58</b>	<b>100.00</b>	<b>469,690.65</b>	<b>100.00</b>

### (3) 应收票据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9,800.62 万元、7,931.59 万元、1,055.84 万元和 984.9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8%、0.38%、0.05% 和 0.04%，总体占比较小。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6,875.75 万元，降幅为 86.69%，主要系收到票据较少所致。

### (4) 预付款项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43,211.24 万元、145,658.20 万元、7,913.65 万元和 14,223.3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0%、6.91%、0.37% 和 0.62%，主要为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137,744.55 万元，降幅 94.57%，主要系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36.09	92.35	3,836.14	7,399.95
1 至 2 年	96.16	0.79	17.82	78.34
2 至 3 年	107.51	0.88	48.20	59.31
3 年以上	726.96	5.98	350.91	376.05
合计	<b>12,166.72</b>	<b>100.00</b>	<b>4,253.07</b>	<b>7,913.65</b>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975.61 万元、344,634.30 万元、489,890.58 万元和 550,269.6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6%、16.34%、22.94% 和 23.98%。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31,658.69 万元，增幅为 2,556.02%，主要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致；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45,256.28 万元，增幅为 42.1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4,613.51 万元、5,953.06 万元、8,207.77 万元和 22,834.8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0.28%、0.38% 和 1.00%，近年呈波动趋势。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8,660.45 万元，降幅为 86.66%，主要系短期债权投资及理财产品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254.71 万元，增幅为 37.87%，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 2、非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407.37	1.54	120,062.13	1.74	150,038.88	2.08	221,478.51	2.91
债权投资	1,375,218.52	20.53	1,459,828.26	21.20	2,573,705.19	35.69	3,009,810.90	39.50
长期应收款	143,026.69	2.14	161,434.63	2.34	367,216.88	5.09	701,535.71	9.21
长期股权投资	3,445,490.14	51.44	3,420,650.91	49.67	2,087,834.02	28.95	1,683,059.70	22.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755.38	3.28	219,728.34	3.19	125,999.39	1.7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2,511.83	14.22	1,030,896.51	14.97	1,514,300.70	21.00	1,620,354.30	21.27
投资性房地产	28,230.21	0.42	31,283.36	0.45	32,960.32	0.46	36,440.96	0.48
固定资产	180,498.90	2.70	182,521.45	2.65	227,012.72	3.15	230,932.11	3.03
在建工程	2,041.71	0.03	2,045.86	0.03	2,235.38	0.03	2,692.63	0.04
使用权资产	12,036.89	0.18	12,219.25	0.18	8,728.17	0.12	10,209.53	0.13
无形资产	5,457.40	0.08	5,376.14	0.08	10,916.77	0.15	8,030.64	0.11
商誉	2,886.95	0.04	2,886.95	0.04	2,886.95	0.04	2,886.95	0.04
长期待摊费用	1,833.18	0.03	1,973.26	0.03	2,670.59	0.04	1,115.17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27.81	0.76	50,916.51	0.74	38,244.62	0.53	31,443.50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198.84	2.60	184,359.38	2.68	65,962.35	0.91	58,926.59	0.7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97,521.83</b>	<b>100.00</b>	<b>6,886,182.96</b>	<b>100.00</b>	<b>7,210,712.93</b>	<b>100.00</b>	<b>7,618,917.21</b>	<b>100.00</b>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618,917.21 万元、7,210,712.93 万元、6,886,182.96 万元和 6,697,521.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

别为 81.72%、77.37%、76.33% 和 74.48%。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 （1）债权投资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009,810.90 万元、2,573,705.19 万元、1,459,828.26 万元和 1,375,218.52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50%、35.69%、21.20% 和 20.53%。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降幅较大，主要系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	589,850.42	188,307.74	401,542.69
债权计划	1,726,512.24	668,226.66	1,058,285.57
其他	2,646.42	2,646.42	-
<b>合计</b>	<b>2,319,009.08</b>	<b>859,180.82</b>	<b>1,459,828.26</b>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前五大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前五大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占比
1	城镇化项目	101.23	69.35
2	深圳市杭金鲲鹏数据有限公司	21.52	14.74
3	万向信托-[臻富 211 号]	8.50	5.82
4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稳利 1 号	7.38	5.05
5	浙江锋超科技有限公司	3.14	2.15
<b>合计</b>		<b>141.77</b>	<b>97.12</b>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以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作为主要业务的城市建设类企业的债权投资余额。

### （2）长期应收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701,535.71 万元、367,216.88 万元、161,434.63 万元和 143,026.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1%、5.09%、2.34% 和 2.14%，近年呈下降趋势。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下降 334,318.83 万元，降幅 47.66%，主要系融资租赁款下降所致；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下降 205,782.25 万元，降幅 56.04%，主要系融资租赁款下降所致。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81,071.55	19,636.92	161,434.63
合计	181,071.55	19,636.92	161,434.63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77,123.30	9,906.42	367,216.88
合计	377,123.30	9,906.42	367,216.88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711,351.84	9,816.13	701,535.71
合计	711,351.84	9,816.13	701,535.71

###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620,354.30 万元、1,514,300.69 万元、1,030,896.51 万元和 952,511.83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27%、21.00%、14.97% 和 14.22%。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占比
权益工具投资	1,012,436.49	98.21
债务工具投资	18,359.60	1.78
基金投资	100.42	0.01
合计	1,030,896.51	100.00

###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683,059.70 万元、2,087,834.02 万元、3,420,650.91 万元和 3,445,490.14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9%、28.95%、49.67% 和 51.44%。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332,816.89 万元，增幅 63.84%，主要系发行人股东以杭州银行股权对集团子公司增资所致。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49.50	7.44	342.07	211.11	2.32	208.78	169.43	1.12	168.31
其中：对合营企业投资	1.51	1.46	0.05	1.51	-	1.51	1.57	-	1.57
对联营企业投资	347.99	5.98	342.01	209.60	2.32	207.27	167.86	1.12	166.7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前五大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前五大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4.00	58.76
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7,803.07	11.63
3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041.00	7.78
4	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62,267.98	7.67
5	西安润茂置业有限公司	132,074.76	3.86
合计		3,068,300.81	89.70

### （5）无形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8,030.64 万元、10,916.77 万元、5,376.14 万元和 5,457.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0.15%、0.08% 和 0.08%，总体占比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886.13 万元，增幅为 35.94%，主要系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5,540.63 万元，降幅为 50.75%，主要系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减少所致。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负债总额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15,644.96	30.54	1,439,080.51	28.73	2,096,186.21	34.78	1,999,495.51	33.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901.46	0.30	14,901.46	0.30	21.12	0.00	18.05	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25.41	0.00
应付票据	5,647.56	0.11	5,687.11	0.11	82,248.44	1.36	22,970.45	0.38
应付账款	58,076.97	1.17	83,678.14	1.67	91,899.10	1.52	106,490.08	1.76
预收款项	357.78	0.01	646.78	0.01	1,526.40	0.03	1,741.80	0.03
合同负债	12,323.69	0.25	6,040.80	0.12	77,673.94	1.29	96,230.23	1.59
应付职工薪酬	13,603.95	0.27	19,520.20	0.39	21,394.12	0.36	25,051.79	0.41
应交税费	21,190.82	0.43	25,216.33	0.50	26,774.48	0.44	57,282.79	0.95
其他应付款	568,164.38	11.45	571,102.94	11.40	468,045.03	7.77	574,860.45	9.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882.99	17.35	1,028,574.68	20.53	662,376.33	10.99	821,031.68	13.60
其他流动负债	33,809.25	0.68	86,441.79	1.73	74,118.88	1.23	27,874.84	0.46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04,603.82</b>	<b>62.56</b>	<b>3,280,890.74</b>	<b>65.49</b>	<b>3,602,264.04</b>	<b>59.77</b>	<b>3,733,073.10</b>	<b>61.83</b>
长期借款	659,145.71	13.28	703,869.64	14.05	747,873.62	12.41	790,061.47	13.09
应付债券	1,034,573.11	20.85	874,613.79	17.46	1,373,372.32	22.79	1,210,314.69	20.05
租赁负债	11,106.68	0.22	10,415.82	0.21	6,561.32	0.11	8,829.49	0.15
长期应付款	118,079.78	2.38	99,881.48	1.99	133,952.36	2.22	197,731.49	3.28
预计负债	3,510.18	0.07	-	-	-	-	6,350.35	0.11
递延收益	5,105.57	0.10	5,228.43	0.10	10,968.27	0.18	10,625.50	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88.04	0.21	13,905.54	0.28	16,211.71	0.27	10,490.15	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03.36	0.32	20,896.14	0.42	135,198.49	2.24	69,733.96	1.1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57,812.44</b>	<b>37.44</b>	<b>1,728,810.84</b>	<b>34.51</b>	<b>2,424,138.10</b>	<b>40.23</b>	<b>2,304,137.11</b>	<b>38.17</b>
<b>负债合计</b>	<b>4,962,416.25</b>	<b>100.00</b>	<b>5,009,701.58</b>	<b>100.00</b>	<b>6,026,402.14</b>	<b>100.00</b>	<b>6,037,210.21</b>	<b>100.00</b>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037,210.21 万元、

6,026,402.14 万元、5,009,701.58 万元和 4,962,416.2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规模呈下降趋势，且以流动负债为主。发行人的长期债务占比较低有利

于节约资金成本，但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对资金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 1、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15,644.96	48.82	1,439,080.51	43.86	2,096,186.21	58.19	1,999,495.51	53.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901.46	0.48	14,901.46	0.45	21.12	0.00	18.05	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25.41	0.00
应付票据	5,647.56	0.18	5,687.11	0.17	82,248.44	2.28	22,970.45	0.62
应付账款	58,076.97	1.87	83,678.14	2.55	91,899.10	2.55	106,490.08	2.85
预收款项	357.78	0.01	646.78	0.02	1,526.40	0.04	1,741.80	0.05
合同负债	12,323.69	0.40	6,040.80	0.18	77,673.94	2.16	96,230.23	2.58
应付职工薪酬	13,603.95	0.44	19,520.20	0.59	21,394.12	0.59	25,051.79	0.67
应交税费	21,190.82	0.68	25,216.33	0.77	26,774.48	0.74	57,282.79	1.53
其他应付款	568,164.38	18.30	571,102.94	17.41	468,045.03	12.99	574,860.45	1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882.99	27.73	1,028,574.68	31.35	662,376.33	18.39	821,031.68	21.99
其他流动负债	33,809.25	1.09	86,441.79	2.63	74,118.88	2.06	27,874.84	0.75
流动负债合计	<b>3,104,603.82</b>	<b>100.00</b>	<b>3,280,890.74</b>	<b>100.00</b>	<b>3,602,264.04</b>	<b>100.00</b>	<b>3,733,073.10</b>	<b>100.00</b>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733,073.10 万元、3,602,264.04 万元、3,280,890.74 万元和 3,104,603.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83%、59.77%、65.49% 和 62.56%，占比较高，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组成。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短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99,495.51 万元、2,096,186.21 万元、1,439,080.51 万元和 1,515,644.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3.56%、58.19%、43.86% 和 48.82%，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3.12%、34.78%、28.73% 和 30.54%。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整体保持稳定，且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商品贸易及部分投资业务形成资产回款周期较短，通过短期债务匹配，同时发行人为降低融资成本，通过短期债务周转接续融资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保证借款	298,050.00	727,800.00	795,179.97
信用借款	1,137,500.00	1,359,926.10	1,138,750.00
其他借款	-	1,865.00	59,7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530.51	6,595.11	5,865.54
<b>合计</b>	<b>1,439,080.51</b>	<b>2,096,186.21</b>	<b>1,999,495.51</b>

### （2）应付票据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2,970.45 万元、82,248.44 万元、5,687.11 万元和 5,647.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62%、2.28%、0.17% 和 0.18%，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59,277.99 万元，增幅 258.06%，主要系贸易板块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76,561.33 万元，降幅 93.09%，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3）应付账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6,490.08 万元、91,899.10 万元、83,678.14 万元和 58,076.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85%、2.55%、2.55% 和 1.87%，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为应付货款和工程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贸易板块营收较大，应付账款绝对值占比较小，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存在一定波动。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21,031.68 万元、662,376.33 万元、1,028,574.68 万元和 860,882.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99%、18.39%、31.35% 和 27.73%。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7,501.92	385,311.10	404,461.39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05,956.05	200,000.00	377,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797.34	38,219.68	7,656.4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848.09	4,697.69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46.63	1,612.37	805.23
未到期应付利息	25,424.65	32,535.50	30,608.60
<b>合计</b>	<b>1,028,574.68</b>	<b>662,376.33</b>	<b>821,031.68</b>

### （5）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7,874.84 万元、74,118.88 万元、86,441.79 万元和 33,809.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75%、2.06%、2.63% 和 1.09%。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52,632.54 万元，降幅为 60.89%，主要系偿还短期应付债券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6,244.04 万元，增长 165.90%，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 2、非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659,145.71	35.48	703,869.64	40.71	747,873.62	30.85	790,061.47	34.29
应付债券	1,034,573.11	55.69	874,613.79	50.59	1,373,372.32	56.65	1,210,314.69	52.53
租赁负债	11,106.68	0.60	10,415.82	0.60	6,561.32	0.27	8,829.49	0.38
长期应付款	118,079.78	6.36	99,881.48	5.78	133,952.36	5.53	197,731.49	8.58
预计负债	3,510.18	0.19	-	-	-	-	6,350.35	0.28
递延收益	5,105.57	0.27	5,228.43	0.30	10,968.27	0.45	10,625.50	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88.04	0.56	13,905.54	0.80	16,211.71	0.67	10,490.15	0.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03.36	0.86	20,896.14	1.21	135,198.49	5.58	69,733.96	3.0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57,812.44</b>	<b>100.00</b>	<b>1,728,810.84</b>	<b>100.00</b>	<b>2,424,138.10</b>	<b>100.00</b>	<b>2,304,137.11</b>	<b>100.00</b>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04,137.11 万元、2,424,138.10 万元、1,728,810.84 万元和 1,857,812.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38.17%、40.23%、34.51% 和 37.44%。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整体呈波动趋势。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长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790,061.47 万元、747,873.62 万元、703,869.64 万元和 659,145.7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29%、30.85%、40.71% 和 35.48%，整体呈下降趋势。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23,864.28
抵押借款	36,500.00	-	76,500.00
保证借款	254,298.56	290,782.31	368,104.27
信用借款	412,990.00	455,740.00	318,640.00
应计利息	81.07	1,351.32	2,952.92
<b>合计</b>	<b>703,869.64</b>	<b>747,873.62</b>	<b>790,061.47</b>

注：2018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其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最高融资额 178,274.00 万元项下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标的物为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2-6 号专业商业办公用楼 1-13 层、16-20 层、22-36 层。该抵押标的物账面原值为 612,215,040.07 元、账面价值为 474,223,275.33 元。

### （2）应付债券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210,314.69 万元、1,373,372.32 万元、874,613.79 万元和 1,034,573.11 万元，应付债券占非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3%、56.65%、50.59% 和 55.69%。公司应付债券主要由已发行的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构成。

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3）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9,733.96 万元、135,198.49 万元、20,896.14 万元和 15,903.3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

别为 3.03%、5.58%、1.21% 和 0.8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14,302.35 万元，降幅 84.54%，主要系华泰-金投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到期偿付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65,464.53 万元，增幅 93.88%，主要系发行华泰-金投租赁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致。

###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05.04 亿元、521.22 亿元、419.52 亿元和 418.2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65%、86.49%、83.74% 和 84.28%。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81.9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3.5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31.6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9.2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164,043.65	47.93	1,819,460.30	43.50	1,672,227.59	39.86	2,683,585.01	51.49	2,722,201.79	53.89
其中担保贷款	416,963.63	17.17	541,363.63	12.94	608,340.92	14.50	1,305,534.21	25.05	1,351,844.18	26.77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32,460.00	0.64
国有六大行	304,337.68	12.53	508,959.00	12.17	553,560.43	13.20	776,926.67	14.91	694,933.72	13.76
股份制银行	593,660.07	24.44	887,687.07	21.22	803,338.38	19.15	1,192,172.49	22.87	1,220,985.02	24.18
地方城商行	225,770.89	9.30	301,139.23	7.20	227,603.77	5.43	455,960.00	8.75	496,619.07	9.83
地方农商行	2,675.00	0.11	2,675.00	0.06	3,475.00	0.08	63,215.32	1.21	67,410.00	1.33
其他银行	37,600.00	1.55	119,000.00	2.85	84,250.00	2.01	195,310.54	3.75	209,793.98	4.15
债券融资	1,000,000.00	41.17	2,034,000.00	48.63	2,180,000.00	51.96	2,020,000.00	38.76	1,907,500.00	37.77
其中：公司债券	130,000.00	5.35	724,000.00	17.31	720,000.00	17.16	790,000.00	15.16	607,500.00	12.03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870,000.00	35.82	1,310,000.00	31.32	1,460,000.00	34.80	1,230,000.00	23.60	1,300,000.00	25.74
非标融资	4,591.90	0.19	48,283.69	1.15	74,373.15	1.77	97,358.05	1.87	135,403.14	2.68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4,591.90	0.19	48,283.69	1.15	74,373.15	1.77	97,358.05	1.87	135,403.14	2.68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b>233,109.68</b>	<b>9.60</b>	<b>249,013.04</b>	<b>5.95</b>	<b>234,638.52</b>	<b>5.59</b>	<b>373,635.41</b>	<b>7.17</b>	<b>245,210.72</b>	<b>4.86</b>
其中：ABN	-	-	-	-	-	-	13,200.00	0.25	-	-
ABS	-	-	15,903.36	0.38	20,729.28	0.49	130,340.64	2.50	64,113.07	1.27
美元债	186,633.20	7.68	186,633.20	4.46	186,898.40	4.46	184,150.20	3.53	181,079.60	3.59
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投资者份额	14,901.46	0.61	14,901.46	0.36	14,901.46	0.36	1,973.34	0.04	18.05	0.00
非银行机构保理	-	-	-	-	4,273.53	0.10	8,971.22	0.17	-	-
供应链票据	31,575.02	1.30	31,575.02	0.75	7,835.84	0.19	-	-	-	-
点心债	-	-	-	-	-	-	35,000.00	0.67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计提的利息	<b>27,140.45</b>	<b>1.12</b>	<b>31,558.62</b>	<b>0.75</b>	<b>33,975.90</b>	<b>0.81</b>	<b>37,589.40</b>	<b>0.72</b>	<b>40,076.78</b>	<b>0.79</b>
合计	<b>2,428,885.67</b>	<b>100.00</b>	<b>4,182,315.65</b>	<b>100.00</b>	<b>4,195,215.16</b>	<b>100.00</b>	<b>5,212,167.86</b>	<b>100.00</b>	<b>5,050,392.42</b>	<b>100.0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683.06	3,069,134.17	5,156,708.51	5,068,01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209.51	2,718,431.58	5,089,399.84	5,026,78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3.55	350,702.59	67,308.68	41,234.3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521.65	2,978,961.10	2,590,807.68	3,476,44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796.51	2,020,891.81	2,408,146.34	3,897,43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25.14	958,069.29	182,661.34	-420,989.4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284.91	3,703,318.26	4,465,814.06	4,084,34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198.34	4,772,924.54	4,584,675.83	3,580,79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13.43	-1,069,606.29	-118,861.77	503,552.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52,505.76</b>	<b>239,387.64</b>	<b>131,367.99</b>	<b>127,123.15</b>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962,496.44</b>	<b>909,990.68</b>	<b>670,603.04</b>	<b>539,235.05</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方面，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068,018.77 万元、5,156,708.51 万元、3,069,134.17 万元和 256,683.06 万元，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主要由发行人开展的商品贸易业务产生。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当期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1.41、1.44、1.42 和 2.49，最近三年及一期比值呈现波动趋势，但始终高于 1，公司营业收入现金回笼质量整体较高。

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026,784.40 万元、5,089,399.84 万元、2,718,431.58 万元和 237,209.51 万元，其变动趋势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构成，主要由发行人开展的商品贸易业务产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当期营业成本比值分别为 1.46、1.47、1.31 和 2.80。

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41,234.36 万元、67,308.68 万元、350,702.59 万元和 19,473.55 万元，近三年呈上升趋势，经营性现金流入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公司贸易主体上下游的结算方式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得到改善。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476,445.60 万元、2,590,807.68 万元、2,978,961.10 万元和 359,521.65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构成，主要系发行人收回前期投资城镇化项目、纾困项目、信托及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及取得存量项目固定分红、投资回报所收到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897,435.07 万元、2,408,146.34 万元、2,020,891.81 万元和 263,796.5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投资支付的现金构成，主要系发行人对外进行城镇化项目、纾困项目、信托及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支付的现金。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0,989.48 万元、182,661.34 万元、958,069.29 万元和 95,725.14 万元。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603,650.82 万元，变动幅度为 143.39%，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小所致；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775,407.95 万元，变动幅度为 424.51%，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小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084,347.97 万元、4,465,814.06 万元、3,703,318.26 万元和 832,284.91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受发行人当年资金需求及存量债务偿付时间影响，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呈波动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580,795.01 万元、4,584,675.83 万元、4,772,924.54 万元和 895,198.34 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3,552.96 万元、-118,861.77 万元、-1,069,606.29 万元和-62,913.43 万元。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降幅为 799.87%，主要系发行人借款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倍、%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74	0.65	0.59	0.46
速动比率	0.73	0.65	0.57	0.45
资产负债率	55.19	55.53	64.66	64.75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46	2.17	2.8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6、0.59、0.65 和 0.74。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57、0.65 和 0.73。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5%、64.66%、55.53% 和 55.19%，近年来整体保持稳定，2024 年末起小幅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8、2.17 和 2.46，处于较高水平，体现公司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 （五）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b>103,106.73</b>	<b>2,158,364.27</b>	<b>3,576,573.25</b>	<b>3,594,632.08</b>
营业成本	84,639.83	2,076,720.01	3,465,327.82	3,452,396.44
销售费用	1,398.39	5,998.48	4,551.82	4,412.24
管理费用	14,639.09	67,167.54	76,998.17	75,253.15
研发费用	289.15	3,387.69	5,807.80	5,433.61
财务费用	23,958.37	115,923.00	142,029.55	151,641.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9,494.89	-41,145.55	20,717.92	-79,628.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801.91	505,088.08	377,580.69	483,056.16
其他收益	1,441.45	2,904.75	4,221.06	2,804.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0	-82,860.67	-11,996.91	-1.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2.86	-358,435.88	-110,625.91	-52,850.81
营业利润	<b>55,687.15</b>	<b>-89,337.37</b>	<b>156,573.38</b>	<b>279,533.57</b>
加：营业外收入	21.71	253,842.26	4,531.94	587.99
减：营业外支出	210.52	2,064.68	667.19	812.54
利润总额	<b>55,498.33</b>	<b>162,440.20</b>	<b>160,438.12</b>	<b>279,309.03</b>
减：所得税费用	661.34	14,132.09	20,342.27	65,135.83
净利润	<b>54,836.99</b>	<b>148,308.12</b>	<b>140,095.86</b>	<b>214,173.20</b>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15.88	37,712.92	128,777.03	201,569.13
少数股东损益	23,621.11	110,595.20	11,318.83	12,604.0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94,632.08 万元、3,576,573.25 万元、2,158,364.27 万元和 103,106.73 万元，2024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系集团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开展贸易业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转型发展战略需要，积极提升贸易业务质量，降低贸易业务规模所致。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商品贸易业务的成本。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452,396.44 万元、3,465,327.82 万元、2,076,720.01 万元和 84,639.83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412.24 万元、4,551.82 万元、5,998.48 万元和 1,398.39 万元，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广告费、运费和仓储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5,253.15 万元、76,998.17 万元、67,167.54 万元和 14,639.09 万元，随业务规模的变化呈波动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1,641.47 万元、142,029.55 万元、115,923.00 万元和 23,958.37 万元，呈下降趋势，与业务规模变化趋势相匹配。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9%、6.41%、8.92% 和 39.0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83,056.16 万元、377,580.69 万元、505,088.08 万元和 96,801.9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相对较大，整体呈现波动趋势。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87.99 万元、4,531.94 万元、253,842.26 万元和 21.71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同比上年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取得杭州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12.54 万元、667.19 万元、2,064.68 万元和 210.52 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由赔偿金、违约金支出及捐赠支出等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79,533.57 万元、156,573.38 万元、-89,337.37 万元和 55,687.1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79,309.03 万元、160,438.12 万元、162,440.20 万元和 55,498.3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4,173.20 万元、

140,095.86 万元、148,308.12 万元和 54,836.99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去年下降幅度较大，降幅分别为 43.99%、42.56% 和 34.59%，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收益减少及减值损失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去年下降幅度较大，降幅为 157.06%，主要系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进一步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96%、3.11%、3.78% 和 17.91%，受毛利率较低的商品贸易业务规模增长影响，公司毛利率近年来呈波动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4.94%、3.38%、3.17% 和 0.96%，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66%、4.26%、4.06% 和 1.36%，整体呈稳定趋势，且保持在较高水平。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商品贸易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产生营业收入分别为 3,375,115.18 万元、3,372,301.72 万元、2,016,422.54 万元和 75,336.64 万元，2024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系集团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开展贸易业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转型发展战略需要，积极提升贸易业务质量，降低贸易业务规模所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主要来源是金融服务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服务业产生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28,641.74 万元、94,829.60 万元、48,679.78 万元和 11,794.51 万元，金融服务业持续产生稳定的毛利润，但 2024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对于传统信托业务，公司主动压缩房地产融资类业务规模，传统信托业务规模和收入有所下降；创新类业务方面，由于资本市场、财富管理和服务信托等新业务形成规模和收入效应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相关信托业务的信托报酬率也处于较低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房地产、工程建设等行业持续下行，租赁业务规模和收入有所下降。

发行人是杭州市政府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是杭州市重要的综合性金融投资平台，能在业务获取、政策支持及资本补充等方面获得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预计未来发行人发展态势较好，能够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 （六）投资收益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483,056.16 万元、377,580.69 万元、505,088.08 万元和 96,801.91 万元，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

股权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等，最近三年呈波动态势。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9,185.16	177,129.41	131,113.60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378,268.25	173,120.41	118,773.77	
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916.91	4,009.00	12,339.83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5,848.09	12,810.67	67,001.22	
债权投资收益	50,505.03	102,149.95	199,923.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9,494.87	70,498.05	84,369.84	
其他投资收益	30,054.93	14,992.61	648.11	
<b>合计</b>	<b>505,088.08</b>	<b>377,580.69</b>	<b>483,056.16</b>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债权投资收益 199,923.39 万元、102,149.95 万元和 50,505.03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84,369.84 万元、70,498.05 万元和 29,494.8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投向城镇化业务、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领域产生的固定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1,113.60 万元、177,129.41 万元和 379,185.16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持有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经营情况稳定，发展态势良好，发行人对上述股权暂无减持计划，预计将来可为发行人带来持续性投资回报。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债权投资收益 199,923.39 万元、102,149.95 万元和 50,505.0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债权投资收益包括投向城镇化业务、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领域产生的固定收益，整体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发行人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8.31 亿元、37.76 亿元和 50.51 亿元，当年实际收回的投资收益约为 37.16 亿元、21.12 亿元和 28.44 亿元。

发行人作为杭州市重要的综合性国有金融投资平台，具有专业的投资团队，

在项目回款后，发行人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择标的进行投资。同时，发行人已投资部分优质主体股权，未来可能通过上市退出并取得收益，预计未来发行人发展态势较好，能够获得可持续的投资收益。

### （七）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6万元、-11,996.91万元、-82,860.67万元和9.30万元。2023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1,995.85万元，主要系发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所致；2024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0,863.76万元，主要系发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和固定资产减值所致。最近三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持续为负，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侵蚀，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0	-1.86	-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45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1,131.27	-11,993.27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726.04	-	-
其他减值损失	-6.06	-0.33	-
<b>合计</b>	<b>-82,860.67</b>	<b>-11,996.91</b>	<b>-1.06</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2,850.81万元、-110,625.91万元、-358,435.88万元和-812.86万元。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77,152.63	-71,561.66	-6,219.44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10.00	70.64	25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86.86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9,493.25	-3,202.03	-2,282.26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271,900.00	-35,850.34	-43,644.86
保理风险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	-169.38	-963.2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	-	0.09
合计	<b>-358,435.88</b>	<b>-110,625.91</b>	<b>-52,850.81</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79,628.48 万元、20,717.92 万元、-41,145.55 万元和-19,494.89 万元。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36.10	-43,961.92	-67,039.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832.01	73,228.89	-12,489.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95.05	-8,549.61	
衍生金融负债	-	-	-100.37
其他	-3,554.59	0.57	-
合计	<b>-41,145.55</b>	<b>20,717.92</b>	<b>-79,628.48</b>

### （八）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未经年化)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1	29.38	40.25	44.16
存货周转率	4.28	66.69	85.47	83.4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16 次/年、40.25 次/年、29.38 次/年和 1.61 次/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赊销政策宽松所致；此外，发行人为控制款项回收风险，一直较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并且下游客户的质量较好，绝对值仍处于合理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3.47 次/年、85.47 次/年、66.69 次/年和 4.28 次/年，存货周转率呈波动下降趋势，维持在合理范围，体现了较好的存货管理水平。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运状况良好。

### （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财政局。

#### 2、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表：2024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	杭州金投盛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6	杭州金投盛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7	杭州金投睿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8	杭州金投盛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9	杭州景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10	杭州盛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投资企业
11	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	杭州吉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投资企业

**表：2023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杭州富阳锦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2	杭州锦安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3	杭州锦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4	杭州景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5	杭州景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6	杭州金投盛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7	杭州金投盛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8	杭州盛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9	杭州金投盛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10	泉州市盘古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	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5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7	杭州锦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子公司之投资公司
18	浙江机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19	杭州金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子公司之投资企业
20	杭州慧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子公司之投资企业
21	杭州吉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投资企业
22	杭州市阳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投资公司
23	宁波敦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子公司之股东
24	杭州盛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投资企业

表：2022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杭州银湖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2	浙江联运盒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3	杭州金投鲲鹏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4	杭州中诚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5	杭州交投物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6	杭州金投智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
7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
8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
9	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
10	杭州金投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
11	杭州金投智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
12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13	杭州慧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
14	杭州金投慧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
15	杭州恒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联营企业
16	杭州锦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17	杭州市阳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18	杭州锦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19	杭州景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20	杭州景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21	杭州锦新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2	杭州金投盛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23	杭州锦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24	杭州盛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25	杭州金投盛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26	杭州金投盛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27	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28	杭州锦安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投资的公司
29	泉州市盘古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30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31	北京科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32	宁波敦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子公司之股东
33	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之股东
34	杭州桐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股东
35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之股东兄弟单位

#### 4、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根据《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发行人坚持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发行人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
- (2)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 (3)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4)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方面，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2%以下（两者中的较低者）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2%以上，由董事会做出决议。

## 5、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最近三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费	1,413.24	402.76	-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运维费	-	23.58	-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维费	-	22.14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费	-	1.19	-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运维费	-	1.15	-
合计	-	1,413.24	450.83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表：最近三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杭州金投宏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资产托管费	346.32	-	-
杭州金投智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239.60	301.89	301.89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99.16	579.29	1,869.48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68.11	101.89	112.65
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371.79	503.30	237.74
杭州金投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66.04	66.04	132.08
杭州金投智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566.04	561.70	220.76
杭州锦安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	-	232.98
杭州锦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	-	67.90
杭州景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	-	82.9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杭州景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	249.16	362.74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费	-	2.14	95.32
杭州恒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	-	199.50
杭州金投慧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	-	182.99
杭州慧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	-	78.90
杭州金投盛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208.86	856.54	647.69
杭州金投睿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费	41.68	-	-
杭州慧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费	-	-	0.89
杭州银湖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2.10	-	-
杭州中诚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254.72	226.42	2,210.99
泉州市盘古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64.18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138.62
浙江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4.11	-	-
深圳市杭金鲲鹏数据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2.17	-	-
浙江联运盒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0.69	-	-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0.20	-	-
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5,386.38
杭州交投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72,520.36
杭州金投盛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运营服务费	-	650.11	-
杭州金投盛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运营服务费	555.53	642.53	-
杭州盛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运营服务费	-	154.81	-
合计		2,827.10	4,895.82	85,147.00

##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杭州吉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045.82	2023-09-25	2038-09-24
合计	27,045.82	-	-

## （3）关联租赁情况

表：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	3,059.90	6,433.21	-
杭州中诚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	461.70	-
浙江联运盒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316.85	359.70	-
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67.43	-
浙江联运盒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9.92	37.73	36.14
杭州金投鲲鹏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84	29.93	27.89
浙江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38	-	-
<b>合计</b>	<b>-</b>	<b>3,452.89</b>	<b>7,389.71</b>	<b>64.03</b>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最近三年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6	11.54	16.36	10.12	14.09	6.97
	浙江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0.27	-	-	-	-	-
	杭州银湖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0.06	-	-	-	-	-
	浙江联运盒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0.05	-	-	-	-	-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9	3.90	38.99	-	37.42	-
	杭州锦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3	13.53	19.33	9.67	109.33	16.40
	杭州富阳锦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84.35	-	-	-
	深圳市杭金鲲鹏数据有限公司	27.37	-	31.43	-	-	-
	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8,647.42	796.24	9,644.21	605.64	9,487.54	406.34
	杭州中诚智护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1,438.96	1,438.96	-	-	-	-
应收票据	杭州中诚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911.02	4,911.02	4,911.02	1,264.55	5,242.28	154.32
	<b>小计</b>	<b>15,204.94</b>	<b>7,175.20</b>	<b>14,945.69</b>	<b>1,889.96</b>	<b>14,890.66</b>	<b>584.03</b>
预付款项	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	340.00	-	1,500.00	-
<b>小计</b>		<b>-</b>	<b>-</b>	<b>340.00</b>	<b>-</b>	<b>1,500.00</b>	<b>-</b>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9.34	-	-	-	-	-
<b>小计</b>		<b>9.34</b>	-	<b>150.00</b>	-	-	-
其他应收款	浙江机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9,937.50	-	-	-
	杭州富阳锦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6.12	-	-	-
	杭州景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7.81	-	-	-
	杭州金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0	-	-	-
	杭州金投慧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5	0.50	-	-	-
	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904.76	12.69
	杭州锦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00.00	-	200.00	20.00
	深圳市杭金鲲鹏数据有限公司	0.50	-	-	-	-	-
	杭州金投智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23.78	-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51	-	-	-	-	-
	杭州中诚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2,067.10	102,067.10	101,475.81	75,135.58	802.64	73.68
<b>小计</b>		<b>102,070.12</b>	<b>102,067.15</b>	<b>111,708.74</b>	<b>75,135.58</b>	<b>1,931.18</b>	<b>106.37</b>
长期应收款	杭州中诚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263.41	15,263.41	15,263.41	152.63	17,434.60	174.35
<b>小计</b>		<b>15,263.41</b>	<b>15,263.41</b>	<b>15,263.41</b>	<b>152.63</b>	<b>17,434.60</b>	<b>174.35</b>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最近三年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356.16	-	56.18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	2,719.60
<b>小计</b>		<b>1,356.16</b>	-	<b>2,775.78</b>
预收款项	浙江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12.02	-	-
<b>小计</b>		<b>12.02</b>	-	-
合同负债	杭州交投物资有限公司	-	13,942.36	-
<b>小计</b>		<b>-</b>	<b>13,942.36</b>	<b>-</b>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6.66	1,166.66	1,166.66
	杭州市阳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7,181.64	7,181.64	7,181.64
	宁波敦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杭州金投盛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杭州盛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44.00	-
	深圳市杭金鲲鹏数据有限公司	44,145.85	44,145.85	44,145.85
	杭州中诚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140.00
	杭州银湖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6.36	47.64	63.80
	浙江联运盒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784.38	-	-
小计		<b>55,324.89</b>	<b>55,885.80</b>	<b>52,697.95</b>
应付股利	宁波敦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68.29	168.29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99.18	-	-
	建德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94.00	-	-
小计		<b>1,093.18</b>	<b>3,168.29</b>	<b>168.29</b>

#### （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中小担保对外提供融资担保（不含浙江省直住房公积金的担保余额）、电子保函余额为 31,998.64 万元，向浙江省直住房公积金中心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余额为 414,220.75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人民币 27,045.82 万元，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045.82 万元（不含中小担保的担保余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67%。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金额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吉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045.82	27,045.82	2038-09-24
合计			<b>27,045.82</b>	<b>27,045.82</b>	-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

#### （十一）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重要未决诉讼及仲裁具体明细如下：

### **1、金投信用与中安融租等合同纠纷案件**

公司孙公司杭州金投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中安金控（舟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中安金控有限公司、被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谭建国、被告谭建平，要求返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

该案件已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受理并做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中安融租返还融资款本金 87,642,289.65 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被告永联担保、谭建国、谭建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被告永联担保不服上述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又撤回上诉。金投信用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诉裁定书，至此一审判决书生效。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 **2、金投信用与捷畅骏杰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公司孙公司杭州金投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浙江捷畅骏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中安金控、被告永联担保、被告谭建国、被告谭建平，请求判令上述被告对被告捷畅骏杰债权转让的 1,333 名客户项下基础债权本金人民币 81,401,532.48 元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案件已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2019）浙 0102 民初 1400 号），判令被告浙江捷畅骏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安金控有限公司、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及谭建国、谭建平对被告债权转让的 1,333 名债务人应归还的欠款本金 80,544,495.26 元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 **3、惠金资管与长安保险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杭州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方，承保财产保险业务。由于承保事项发生，惠金资管向长安保险申请理赔，但长安保险未按约定进行理赔。为此，惠金资管请求判决被告长安保险支付保险理赔款、违约金、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共计约 40,648 万元人民币。惠金资管与长安保险公司已达成和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就该案累计已收到长安保险公司赔付款 16,444.20 万元（2021 年收到 681.18 万元，2022 年收到 6,956.30 万元，2023 年收到 8,855.51 万元）。按照和解约定，2023 年度尚余

5,295.31 万元未收到。公司 2023 年 12 月向浙江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 23,039.26 万元及债务利息、执行费为 29.78 万元，浙江中院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执行裁定，2024 年 2 月收回理赔款 501.65 万元。

#### **4、杭工信起诉三河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件为信托项目所涉且由杭工信作为原告，被告为信托项目所涉的交易对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工信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三河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一）、北京天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二）、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周政（被告四）、戴菲菲（被告五）、周金（被告六）、刘力（被告七）、天洋文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八）。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该案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2,200,000,000 元以及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利息 63,878,888.89 元及相应的利息及逾期利息，被告一、被告二未履行上述债务时，原告有权对相关抵质押物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六的起诉。后被告二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诉请改判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 01 民初 3084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关于利息及逾期利息相关金额，并判令杭工信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2 年 5 月，杭工信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该案件的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尚在执行中。

#### **5、杭工信起诉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案件为信托项目所涉且由杭工信作为原告，被告为信托项目所涉的交易对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工信因股权转让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郝海玲（被告三）、康玉柱（被告四）、康雨（被告五）、王艳辉（被告六）。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该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一向杭工信支付股权回购款 104,735,000 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承担案件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同时杭工信有权就相关抵押物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前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杭工信有权就被告一、被告六质押的股权以折

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前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因被告未提出上诉，该案件已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

#### 6、杭工信与保定鸿正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件为信托项目所涉且由杭工信作为原告，被告为信托项目所涉的交易对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工信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一）、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郝海玲（被告三）、康玉柱（被告四）、康雨（被告五）、王艳辉（被告六）。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该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一归还杭工信借款本金 2.6 亿元，支付利息 22,753,444.34 元及相应罚息，并承担律师费及诉讼财产保全费；杭工信有权就相关抵押物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前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权；杭工信有权就被告二、被告六质押的股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前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二、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因被告未提出上诉，该案件已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案件对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5,140.90	客户备付金、银承保证金、保证金、大额存单等
存货	4,848.02	银行贷款抵押
应收账款	19,585.59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2,847.66	银行贷款抵押；部分无产权证书
固定资产	103,840.84	抵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159.45	保理融资、质押借款
合计	486,422.47	-

注：除上述受限资产外，金投租赁子公司金投装备以部分项目的未来收益权进行了质押借款；财开集团、金投智盛等公司存在将部分参股公司股权出质的情形。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4年度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截至2023年末，公司就“车抵贷”和“金投保”业务垫付保险理赔款13.14亿元，计提减值准备2.56亿元。公司已就上述保险理赔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大部分案件已判决生效或达成和解，需关注后续回款进度及尚未判决生效的案件进展。

2、受房地产行业风险影响，信托项目及债权投资风险增加。近年来房地产行业风险加大，叠加信托行业监管趋严，公司信托业务不良率大幅攀升，需关注风险项目的后续诉讼、处置与回收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债权投资主要投资城镇化债权投资项目，面临一定的投资减值风险。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杭州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授信总额度 1,027.91 亿元，已使用 312.37 亿元，剩余 715.54 亿元，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72 只（合计发行规模 453.57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402.19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外债券 2 只（合计发行规模 3.50 亿元人民币），累计偿还债券 3.50 亿元人民币。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219.47 亿元：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当期利率	余额
1	25 杭金 02	杭金投	2025-06-19	-	2030-06-23	5	12.00	2.06	12.00
2	25 杭金 01	杭金投	2025-03-03	-	2030-03-05	5	6.00	2.23	6.00
3	24 杭金 01	杭金投	2024-10-15	-	2027-10-17	3	10.00	2.28	10.00
4	24 杭金 K1	杭金投	2024-09-25	-	2029-09-27	5	3.00	2.30	3.00
5	23 杭金 04	杭金投	2023-08-21	-	2026-08-23	3	7.00	2.93	7.00
6	23 杭金 03	杭金投	2023-07-25	-	2026-07-27	3	7.00	3.07	7.00
7	23 杭租 02	金投租赁	2023-07-20	2026-07-24	2028-07-24	5 (3+2)	4.00	3.35	4.00
8	23 杭金 02	杭金投	2023-05-30	-	2026-06-01	3	10.00	3.02	10.00
9	23 杭租 01	金投租赁	2023-04-11	-	2026-04-12	3	5.00	3.50	5.00
10	23 杭金 01	杭金投	2023-04-03	2026-04-04	2028-04-04	5 (3+2)	5.00	3.28	5.00
11	22 杭金 04	杭金投	2022-11-17	2025-11-18	2027-11-18	5 (3+2)	8.00	3.30	8.00
12	22 杭金 03	杭金投	2022-07-06	2025-07-08	2027-07-08	5 (3+2)	5.00	2.99	5.00
13	22 杭金 02	杭金投	2022-03-10	-	2027-03-14	5	2.40	3.67	2.4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b>84.40</b>	-	<b>84.40</b>
14	25 杭金投 SCP001	杭金投	2025-06-16	-	2025-11-21	0.4329	9.00	1.57	9.00
15	25 杭金投 MTN003	杭金投	2025-05-28	-	2030-05-29	5	9.00	2.03	9.00
16	25 杭金投 MTN002	杭金投	2025-04-22	-	2030-04-23	5	11.00	2.01	11.00
17	25 杭金投 MTN001	杭金投	2025-01-15	-	2030-01-16	5	10.00	1.96	10.00
18	24 杭金投 SCP011	杭金投	2024-11-25	-	2025-08-22	0.7370	9.00	1.98	9.00
19	24 杭金投 MTN003	杭金投	2024-11-22	-	2029-11-25	5	7.00	2.39	7.00
20	24 杭金投 SCP010	杭金投	2024-11-19	-	2025-08-16	0.7370	9.00	1.98	9.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当期利率	余额
21	24 杭金投 SCP009	杭金投	2024-10-24	-	2025-07-19	0.7315	10.00	2.06	10.00
22	24 杭金投 SCP008	杭金投	2024-10-22	-	2025-07-19	0.7370	10.00	2.04	10.00
23	24 杭金投 MTN002	杭金投	2024-08-19	-	2029-08-21	5	12.00	2.18	12.00
24	24 杭金投 MTN001B	杭金投	2024-03-21	-	2029-03-25	5	2.00	3.30	2.00
25	24 杭金投 MTN001A	杭金投	2024-03-21	-	2027-03-25	3	6.00	2.72	6.00
26	23 杭金投 MTN001	杭金投	2023-06-19	-	2026-06-20	3	7.00	3.19	7.00
27	22 杭金投 MTN002	杭金投	2022-10-20	-	2025-10-24	3	14.00	2.91	14.00
28	22 杭金投 MTN001	杭金投	2022-10-10	-	2025-10-12	3	6.00	2.90	6.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b>131.00</b>	-	<b>131.00</b>
29	杭租 3 次	金投租赁	2023-10-26	-	2027-04-26	3.4986	0.53	-	0.53
30	杭租 3A2	金投租赁	2023-10-26	-	2026-07-27	2.7507	5.28	3.19	1.01
31	杭租 2 次	金投租赁	2023-02-21	-	2025-12-26	2.8438	0.55	-	0.55
32	杭租 2A2	金投租赁	2023-02-21	-	2025-12-26	2.8438	6.99	3.40	1.10
33	余杭 1 次	锦智资管	2024-08-07	-	2025-07-24	0.9616	0.01	-	0.01
34	余杭 1 优	锦智资管	2024-08-07	-	2025-07-24	0.9616	0.87	2.00	0.87
其他小计		-	-	-	-	-	<b>14.23</b>	-	<b>4.07</b>
合计		-	-	-	-	-	<b>229.63</b>	-	<b>219.47</b>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境内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核准机构	核准/注册时间	核准/注册规模	已发行规模	尚未发行金额
1	杭州金投	小公募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4-04-29	80.00	31.00	49.00
2	杭州金投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4-06-05	100.00	47.00	53.00
合计					<b>180.00</b>	<b>78.00</b>	<b>102.00</b>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成立至今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2022年7月1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缴纳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2、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4、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5、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1、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分管财务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财务（资金）管理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财务（资金）管理部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财务（资金）管理部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财务（资金）管理部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财务（资金）管理部及相关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宜属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财务（资金）管理部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 （三）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 （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项、

第（二）项、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上浮 50%×违约天数/365。

5、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规范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

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二）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三）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一）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二）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三）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五）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六）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

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一）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二）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三）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四）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五）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

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七）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二）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三）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四）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

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五）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七）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三）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五）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六）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

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7、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二）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

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六）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二）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三）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

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一）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一）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

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二）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 （一）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 （二）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 （三）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 （四）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 （一）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一）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三）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四）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五）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

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

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

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1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

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八）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确保增信措施得以有效落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披露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上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十一）本协议 3.10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十二）发行人应接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十四）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五）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4 条执行。

（十六）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十七）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十八）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十九）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二十）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二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

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 3、根据本协议第 3.12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 4、其他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二十二）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二十三）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二十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二十五）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

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二十六）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交易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二十七）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二十八）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二十九）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三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三十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三十二）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二）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三）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

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四）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

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3.6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七）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八）出现本协议第3.7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九）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十）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十一）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

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二）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十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十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十五）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十六）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4、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十七）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十八）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九）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二十）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需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 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十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二十二）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二十三）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二十四）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一）除本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承销费之中。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受托管理人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三）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受托管理人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一）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

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本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

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三）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四）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九、信用风险管理

（一）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

（二）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三）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

关工作；

- 2、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 十、陈述与保证

（一）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二）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三）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2、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3、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 4、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四）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继续向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 **十一、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十二、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二）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

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三）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 35 层

法定代表人：沈立

联系人：沈卫勤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 2-6 号金投金融大厦 33 层 3313 室

联系电话：0571-87225658

传真：0571-87248828

邮政编码：310016

### 二、主承销商

####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项目负责人：方君明

项目组成员：方原野、王哲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56051981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人：季米特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0571-87826913

传真：0571-87820057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项目负责人：杨金林、李婧

项目组成员：蔡瑜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华润大厦 A 座 32 层 3203-3205 单元

联系电话：021-20426486

传真：021-38966500

邮政编码：200120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楼

负责人：刘珂

联系人：杜会云、任檬佳

联系地址：杭州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楼

联系电话：0571-87206707

传真：0571-87206789

邮政编码：310013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建国

联系人：罗训超、阮烨、胡贊、严剑英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3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联系电话：0571-89722860

传真：0571-89722974

邮政编码：310020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框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负责人：刘维、肖厚发

联系人：叶帮芬、杨小飞、王福林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邮政编码：100037

##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项目负责人：方君明

项目组成员：方原野、王哲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56051981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 **六、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 **七、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 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立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于英涛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元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方君明

方君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杭州金投公司债使用

现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授权书 (2025-21)

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季米特

季米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斌

李斌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斌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24年



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就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签署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事宜，结合当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通例及监管机构咨询意见，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序号	文件类别	报送机构	是否采取授权	备注
1	协议类文件	不适用	一般性协议授权 <u>李斌</u>	一般业务协议、外地办事机构办公室租赁协议、装修协议、办公家具用品购置协议等
			重大协议不授权	保荐协议、附包销责任的承销协议及其他需要公司承担资金风险的协议
2	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不授权	
3	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推荐工作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授权 <u>李斌</u>	
4	新三板并购重组申报文件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授权 <u>李斌</u>	
5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不授权	
6	IPO 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证监会/交易所	不授权	
7	上市公司再融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8	并购重组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9	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信息披露文件	交易所	授权 <u>李斌</u>	
10	公司债、企业债申报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交易所	授权 <u>李斌</u>	
11	地方股交中心挂牌及私募债	地方股权交易中心	授权 <u>李斌</u>	
12	对外投标文件	招标方	授权 <u>李斌</u>	招标方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3	保密责任书	不适用	授权 <u>李斌</u>	
14	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监管机构	授权 <u>李斌</u>	监管要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15	监管要求的核查报告、整改报告，自律监管要求的承诺函等	监管机构	不授权	

上述授权方案将随业务发展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变化情况进行适时更新。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田淼森

田淼森

李婧

李婧

杨金林

杨金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p>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p> <p>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p> <p>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p>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年12月31日（加盖公章）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 杜社会 任檬佳

杜社会

任檬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 刘珂

刘珂



2025 年 7 月 3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043号、天健审〔2025〕974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  
之胡  
印  
贊

胡贊

严  
之严  
印  
剑

严剑英

罗  
之罗  
印  
训

罗训

阮  
之阮  
印  
烨

阮 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  
之马  
印  
超

马 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3010210059709

## 授 权 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现授权本所副总裁马超（身份证号：330103196712270737）对本所承接的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承诺函、说明及验资机构声明执行审核签字权。

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职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风险，确保文件公正、合法、实事求是，并承担相应责任。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授权。

特此授权。

授权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叶帮芬

叶帮芬

杨小飞

杨小飞

王福林

王福林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肖厚发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 (一)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 2-6 号金投金融大厦 33 层 3313 室

联系人：沈卫勤

联系电话：0571-87225658

传真：0571-87248828

####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方君明

联系电话：010-56051981

传真：010-56160130